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北京韦伯创合品牌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 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审查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北京韦伯创合品牌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北京韦伯创合品牌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韦伯股份”）、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北京韦伯创合品牌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做好申请材料接收工作有关注意事项的通知》及《关于北京韦伯创合品牌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仿宋（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 释义

在本次反馈意见回复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韦伯股份、股份公司	指	北京韦伯创合品牌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英智韦伯	指	北京英智韦伯咨询有限公司
宸星互联	指	北京宸星互联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新橙博瑞	指	北京新橙博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斑马客	指	北京斑马客科技有限公司
英智沃华	指	北京英智沃华咨询有限公司
海尔文化	指	青岛海尔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爱奇艺	指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凯德集团	指	凯德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梅赛德斯-奔驰	指	梅赛德斯-奔驰（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北京韦伯创合品牌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北京韦伯创合品牌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韦伯创合品牌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韦伯创合品牌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韦伯创合品牌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1-3月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KPI	指	关键绩效指标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1、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补充核查申请挂牌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并发表意见。申请挂牌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的,主办券商应说明营业收入是否达到行业平均水平及其简要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回复：

###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索引
1	公司所处行业有关的行业研究或报道	公司业务说明	1-1 行业调查
2	与公司管理层访谈	《访谈记录》	1-1-1 访谈记录
3	比较公开市场数据以及国家统计局部门、宏观经济主管部门、财政税务部门数据、行业协会公开数据	中国公共关系业年度调查报告	1-1-2 公司所处行业有关的行业研究或报道、公开数据
4	获取行业研究报告、行业平均收入数据等对全国同行业收入水平进行了解	行业研究报告、	1-1-2 公司所处行业有关的行业研究或报道、公开数据

### 2)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已在《推荐报告》就申请挂牌公司从行业分类及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企业进行了核查，经核查，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所列的负面清单情形。具体情况及补充如下：

#### ①行业分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的行业为商务服务业（代码为L7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的行业为商务服务业（代码为L72）。根据公司具体的业务情况，公司所在的细分子行业为广告业（L724）-广告业（L724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广告业（L724）-广告业（L724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广告（13131010）。

②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韦伯股份所经营业务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故该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应满足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要求。

③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测算

根据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对主板和创业板的发行人均有较高的盈利要求，均为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远高于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公司规模。因此主板及创业板上市公司仅体现了规模较大的企业的平均水平而非全行业平均水平，不应作为对标测算基础；同时商务服务业内的部分企业在新三板实现挂牌。

具体分析如下：

行业	数据来源	市场类别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两年平均之和 (万元)
			行业平均收入 (万元)	样本数 (个)	行业平均收入 (万元)	样本数 (个)	
可比大类行业：商务服务业 (L72)	公开市场数据	上市公司	727,162.20	37	971,663.47	40	1,698,825.67
		新三板挂牌公司	13,773.82	425	15,071.80	535	28,845.62
可比细分行业：广告 (NEEQ)	公开市场数据	新三板挂牌公司	11,434.37	73	9,405.93	199	20,840.30

④数据来源说明

上市公司和新三板已挂牌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数据库，数据下载日期均为 2017 年 9 月 1 日以及由中国国际关系协会 2017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书面说明。

综上数据分析，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之和为 1,398.46 万元，低于上市公司商务服务业数据 1,698,825.67 万元，低于挂牌公司商务服务业数据 28,845.62 万元，低于挂牌公司广告业数据 20,840.30 万元。

⑤营业收入对标

目前公司收入与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公司数据比较存在局限性，主要是由

于公司所属行业大类产品与服务种类繁多，服务内容、产品用途差异较大，所以上市公司与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商务服务业和广告业只反映了行业大类或大中型企业的收入情况，难以真实反映公司目前业务的行业平均水平。

基于上述原因，主办券商获取了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CIPRA)发布的《中国公共关系业 2015 年度调查报告》、《中国公共关系业 2016 年度调查报告》，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成立于 1991 年，是具有社团法人地位的全国性公共关系行业组织。该机构致力于公共关系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制定中国公共关系行业发展战略，实施公共关系行业管理；规范公共关系行业及从业人员的行为，提高公共关系行业及其从业人员的社会地位，维护公共关系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提供多种形式、内容丰富的会员服务，加强中国公共关系组织同海内外相关组织的联系，推动中国公共关系业的职业化、规范化、专业化和国际化发展；通过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国际公共关系领域的交流合作，为国内外组织机构提供咨询，为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

报告显示，2015 年中国公共关系业营业规模已达到 430 亿元人民币，2015 年国内公关公司数量超过 7000 家；2016 年中国公共关系业营业规模已达到 500 亿元人民币，2016 年国内公关公司数量超过 7500 家。根据上述调查报告，2016 年和 2015 年国内公共关系公司平均收入分别为 666.67 万元和 614.29 万元，两年平均营业收入合计为 1,280.96 万元，韦伯股份的两年营业收入规模合计 1,398.46 万元，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韦伯股份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2015 年、2016 年）营业收入之和，高于公开市场数据的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符合“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高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CIPRA)提供的数据较为真实反映公司现有业务所属的细分行业情况，根据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CIPRA)的数据计算，2015、2016 年公司的收入规模高于公共关系行业近两年的平均收入水平，符合“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高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挂牌条件。

#### ⑥公司最近两年盈利

2017年1-3月、2016年和2015年公司净利润为23.27万元、118.67万元和53.43万元，公司净利润呈增长趋势，主要由于公司近两年客户开拓情况较好，和宝马中国、梅赛德斯-奔驰和龙湖地产等知名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行业内认可度有较大提升，业务承揽量迅速增大。公司2017年1-3月净利润23.27万元，同比2016年1-3月净利润有较大增长。

综上所述，韦伯股份报告期内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连续亏损的情况。

⑦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做好“十三五”期间重点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计划制订工作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4〕419号），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含再生铜）冶炼、铅（含再生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化纤、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等。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整合营销传播、线下活动管理及公关与营销培训服务，不属于上述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产业名录。因此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 3) 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申请挂牌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已达到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连续亏损的情况，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不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

### 4) 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中（六）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所列的负面清单情形中补充披露。

1.2、关于历史沿革。请公司补充披露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发生了5次股权变动，其中2次股权转让、3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出资方（受让方）	资金来源	验资/价款支付情况
1	2012.5.4	股东周宇桁将其对有限公司的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增股东高鹏	高鹏	自有资金、家庭积累	已现金全额支付
2	2014.6.18	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0万元增加至100万元，其中股东刘正以货币形式新增出资40万元，股东高鹏以货币形式新增出资40万元	刘正、高鹏	自有资金、家庭积累	刘正出资已全额支付；高鹏出资已支付10万元，余30万元转让给张晓娟后，张晓娟已全额支付
3	2015.3.10	股东高鹏将其持有的尚未实际缴纳的30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新增股东张晓娟	张晓娟	无偿转让，无支付对价	-
4	2016.7.11	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400万元，其中股东刘正以货币形式新增出资165万元，股东张晓娟以货币形式新增出资130万元，新增股东张桂森以货币形式出资5万元	刘正、张晓娟、张桂森	自有资金、家庭积累	已现金全额支付
5	2016.12.2	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4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新增股东宸星互联出资100万元	宸星互联	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向员工持股平台实缴出资额	已现金全额支付

公司历次增资均是货币出资，出资方已足额出资，历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均

以货币按时足额支付了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有相应支付凭证和《股权转让真实性确认函》为据。公司历次股权变动资金均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家庭积累，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出资行为及支付对价行为真实有效，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未设定质押，不存在被冻结或第三方权益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但公司存在员工持股平台。北京宸星互联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普通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正，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各合伙人均真实持有北京宸星互联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不存在为他人代持出资份额的情况，不存在与其他人之间的出资份额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索引
1	核查公司的工商档案	公司工商档案	2-4-3 公司及子公司工商档案
2	银行汇款凭证	银行汇款凭证	2-4-8 股权价款支付凭证
3	股权转让协议、历次股权变动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大）会决议	4-1-4 历次股权变动涉及股权转让协议或增减资协议、转让价格支付凭证、资产评估报告等
4	核查持股平台工商档案	持股平台工商档案	2-4-3 公司及子公司工商档案
5	银行汇款凭证	银行汇款凭证	2-4-8 股权价款支付凭证
6	取得公司各股东及持股平台各合伙人无代持的声明等证明文件	《无代持声明》等证明文件	2-4-9 股东无代持情况的声明
			1-2-1 反馈底稿宸星互联股东无代持情况的声明
7	对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东予以访谈，确认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纠纷情况	《访谈记录》	4-1-4 历次股权变动涉及股权转让协议或增减资协议、转让价格支付凭证、资产评估报告等
8	进行网络检索，核查公司所在地的法院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情况	查询记录	2-9-3 公司、参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

			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的查询记录 2-9-5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等公共诚信系统查询记录
9	公司出具承诺《无违法违规承诺》	《无违法违规承诺》	4-3-3 公司关于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10	核查公司历次修订的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	2-4-3 公司及子公司工商档案 4-1-2-3 公司章程

## 2) 分析过程

公司股权历次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出资方（受让方）	资金来源	是否已支付（已验资）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1	2012.5.4	股东周宇桁将其对有限公司的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增股东高鹏	高鹏	自有资金、家庭积累	是	否
2	2014.6.18	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20 万元增加至 100 万元，其中股东刘正以货币形式新增出资 40 万元，股东高鹏以货币形式新增出资 40 万元	刘正、高鹏	自有资金、家庭积累	是	否
3	2015.3.10	股东高鹏将其持有的尚未实际缴纳的 30 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新增股东张晓娟	张晓娟	无偿转让，无支付对价	—	否
4	2016.7.11	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400 万元，其中股东刘正以货币形式新增出资 165 万元，股东张晓娟以货币形式新增出资 130 万元，新增股东张桂森以货币形式出资 5 万元	刘正、张晓娟、张桂森	自有资金、家庭积累	是	否
5	2016.12.2	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股东宸星互联出资 100 万元	宸星互联	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向员工持股平台实缴出资额	是	否

综上，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银行汇款凭证、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历次修订的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公司股权变动相关股东或合伙人出具的无代持承诺、不存在股权纠纷的承诺及相关承诺文件、访谈记录等文件并经检索全国被执行人信息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公司股权变动均经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股东均实际履行了其出资义务或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义务，出资方式或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均为货币形式，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家庭积累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公司持股平台的合伙人皆实际履行其出资义务，亦不存在代持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3) 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增资出资人及股权转让受让方均以其自有合法资金按期足额支付增资款项或股权转让价款，资金来源合法，公司股权及持股平台出资份额不存在代持情形，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 4) 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

**1.3、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 主办券商回复：

####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索引
1	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业务负责人	访谈记录	1-3-1 反馈底稿访谈记录
2	查阅《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3-18-1 最近两年的审计报告
3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要求公司填写《期后事项调查表》	《期后事项调查表》	1-3-2 反馈底稿《期后事项调查表》

4	对挂牌公司关于申请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事项进行培训	《培训记录》	1-3-3 反馈底稿培训记录
5	查阅公司期后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	期后重大销售、租赁合同	1-3-4 反馈底稿期后重大销售、租赁合同

## 2) 分析过程

①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等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期后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生产运营情况等，公司管理层对于申报基准日至今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说明。

②与申报会计师沟通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披露状况等；

③核查公司期后财务报表，查阅财务账簿，并就相关问题询问公司财务人员

④查阅公司期后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

⑤在网上搜索公司的信息，核查是否存在负面消息等；登录国家工商总局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核查公司工商变更信息、涉及诉讼信息，查询结果显示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至今未出现其他或有事项及重大事项。

经核查，公司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如下：

**2017年8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刘正向新橙博瑞董事会递交《辞呈》，决定辞去新橙博瑞总经理职务，并不再担任新橙博瑞法定代表人。

公司原所在办公场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金汇路9号楼世界城D栋B1层Funwork联合共享办公区41个工位，租赁期限到2017年9月4日。因租赁期届满和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17年8月8日与北京东众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光华路分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月租金75,567.16元，租赁房屋位于北京朝阳区光华路9号SOHO二期，租赁期限自2017年8月28日至2018年8月27日。

期后，为解决上述不规范事宜，公司已经按照承诺要求采取了整改规范措施，启动了设立朝阳分公司的工作。公司已于2017年8月13日与自然人周一鹤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99号楼18层2单元

2110, 年租金为 27,000 元, 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20 日至 2018 年 9 月 19 日, 该处房屋作为分公司注册地址和主要办公地址。2017 年 9 月 7 日, 公司已经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的“北京韦伯创合品牌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名称核准通知, 且已通过网上材料审核。

### 3) 结论性意见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 4) 补充披露情况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将原办公地址修订披露为“办公地址: 北京朝阳区光华路 9 号 SOHO 二期”。

已将公司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如实披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中补充披露。

**1.4、请公司披露:**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 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若存在, 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 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 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但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之“(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和“(五)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中披露如下内容:

#### 1、关联方借款: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面余额	占该项目比例	账面余额	占该项目比例	账面余额	占该项目比例
其他应收款	北京新橙博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50,000.00	96.60%
合计						650,000.00	96.60%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发生额明细表：

关联方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借出	归还	借出	归还	借出	归还
北京新橙博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	4,370,000.00	5,020,000.00	2,440,000.00	1,791,615.00

公司2015年向北京新橙博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借出资金13笔，共计244.00万元；2016年向新橙博瑞借出资金11笔，共计437.00万元。2015年新橙博瑞向公司归还借款7笔，合计179.16万元，2016年新橙博瑞向公司归还借款9笔，合计502.00万元。2015、2016年新橙博瑞每笔借款均签订了借款合同，年利率为9%，公司于2016年收到两笔利息分别为128,077.50元和69,163.02元。报告期内拆借双方不存在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公司借款本金和利息均已全部收回。

现将2015年度、2016年度借出款明细按笔列示如下：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b>2015年度拆出</b>			
北京新橙博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50,000	2015-1-29	2015-9-24
北京新橙博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	2015-2-5	2015-11-11
北京新橙博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	2015-2-16	2015-11-11
北京新橙博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000	2015-3-5	2015-11-11
北京新橙博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00,000	2015-4-21	2015-11-11
北京新橙博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90,000	2015-5-4	2015-12-14
北京新橙博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50,000	2015-5-13	2015-12-14
北京新橙博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00,000	2015-5-29	2016-2-22
北京新橙博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70,000	2015-6-4	2016-2-22
北京新橙博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	2015-6-5	2016-2-22
北京新橙博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	2015-6-5	2016-2-22

北京新橙博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80,000	2015-6-16	2016-2-22
北京新橙博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000	2015-8-31	2016-2-22
合计	2,440,000		
<b>2016 年度拆出</b>			
北京新橙博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000	2016-2-1	2016-4-15
北京新橙博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00,000	2016-3-1	2016-6-16
北京新橙博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00,000	2016-4-5	2016-6-16
北京新橙博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000	2016-4-15	2016-7-8
北京新橙博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50,000	2016-5-17	2016-7-19
北京新橙博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00,000	2016-6-1	2016-7-19
北京新橙博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00,000	2016-6-30	2016-9-26
北京新橙博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00,000	2016-7-21	2016-10-27
北京新橙博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50,000	2016-8-22	2016-10-27
北京新橙博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70,000	2016-9-7	2016-10-27
北京新橙博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	2016-9-8	2016-10-27
合计	4,370,000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治理机制不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关联方资金往来较为频繁，导致关联往来发生额较大。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清理全部所有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避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方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损害公司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方签订了《关于公司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事项的承诺书》和《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同时，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管理办法》，对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做出明确禁止规定，进一步防范并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

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索引
1	核查公司章程及历次董事会、股东	公司章程、	4-1-2-3 公司章程

	会会议资料	相关董事会、股东会会议资料	2-3-2 三会会议文件
2	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中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相关规定,对具体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公司章程》、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三会议事规则、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情况管理办法》、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4-1-2-3 公司章程 3-17-3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2-1-5 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2-6-14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所采取的措施和相应的制度安排 2-1-5-9 对外担保制度
3	主办券商对《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并就相关情况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沟通访谈	审计报告、 访谈记录	3-18-1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 2-6-1 访谈记录
4	查看银行流水、还款凭证	报告期及期后银行对账单、现金及银行存款日记帐、还款凭证	1-4-1 反馈底稿银行流水
5	核查期后资金占用情况、银行对账单	期后其他应收科目明细表、 其他应付款明细表、 应付账款明细表、 应收账款明细表、 银行对账单	1-4-1反馈底稿其他应收款明细表 1-4-2反馈底稿其他应付款明细表 1-4-3 反馈底稿应收账款明细表 1-4-4反馈底稿应付账款明细表 1-4-5反馈底稿银行对账单
6	取得股东、董监高承诺;公司制定的管理办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签署了签订了《关于公司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事项的承诺书》和《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 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管理办	2-6-14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所采取的措施和相应的制度安排 2-7-6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法》，对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做出明确禁止规定，进一步防范并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	
--	--	--	--

## 2) 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治理机制不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关联方资金往来较为频繁，导致关联往来发生额较大，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清理所有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避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生产经营活动中损害公司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签订了《关于公司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事项的承诺书》和《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管理办法》，对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做出明确禁止规定，进一步防范并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在章程中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和防止资金占用的相关条款，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制度规范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报告期后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虽然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在申报前已经清理完毕，申报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三）公司报告期内不应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如有，应在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款项应在申报前归还”的规定，符合挂牌条件。

## 3) 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北京新橙博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存在占用

公司资金的情况，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资金占用已清理完毕，对公司财务状况的不利影响已经消除。公司已经采取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等关联交易的措施，并已建立了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等一系列制度安排。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关联方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的情形，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已经规范，符合公司本次挂牌条件。

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虽曾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前述情形均已在申报前消除，公司已制定规范的公司治理制度对资金占用情形进行防范，报告期后未发生新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 4) 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和“(五)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中补充披露。

**1.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索引
1	核查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营业执照	公司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营业执照	2-4-3 公司及子公司工商档案
2	核查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	公司三会文件	2-3-2 三会会议文件
3	核查公司与参股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	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	2-9-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公司、参股子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用报告		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管理层人员基本信用报告
4	核查相关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公司工商、社保、公积金等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4-3-4 向工商、税务部门等机关查询记录或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5	核查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声明文件	《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等	2-9-1 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管理层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6	核查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无犯罪记录证明》	2-9-4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7	查询全国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 ( <a href="http://shixin.court.gov.cn/">http://shixin.court.gov.cn/</a>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 <a href="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a> )、信用中国 (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裁判文书网 ( <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 <a href="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a> ) 等网站系统	查询记录	2-9-3 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的查询记录
8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a href="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a> )	查询记录	2-9-5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等公共诚信系统查询记录
9	对公司所在地北京市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门户网站及互联网公开信息进行查询	查询记录	1-5-1 反馈底稿查询记录

## 2) 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相关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公

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经主办券商项目组人员查询全国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网站系统，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

2017年5月18日，北京市工商局怀柔分局出具怀工商证字（2017）147号《证明》：“证明有限公司自2009年12月24日至2017年5月18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2017年5月18日，北京市怀柔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对北京英智韦伯咨询有限公司协查情况的复函》（京怀社保函字（2017）第026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无社会保险方面违法行为记录且尚未改正的情况，公司不存在社会保险欠费问题。

2017年5月17日，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关村管理部出具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编号：2017125143），证明截至2017年5月17日，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未发现公司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经检索北京市怀柔区国家税务局、北京市怀柔区地方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公司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经主办券商项目组人员查询公司所在地北京市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门户网站及公开信息，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参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上述机构“黑名单”的情形。

### 3) 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①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已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②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 4) 补充披露情况

无。

**1.6、关于股东的基金备案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尚未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请说明有无履行备案程序的计划和安排。

### 主办券商回复：

####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索引
1	核查北京宸星互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2-4-4-3 股东身份证明文件
2	核查北京宸星互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	北京宸星互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	2-7-2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3	北京宸星互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填写股东调查表	股东调查表	1-6-1 反馈底稿股东调查表
4	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	查询记录	2-9-5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

	系统 ( <a href="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a> )		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等公共诚信系统查询记录
5	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开信息 ( <a href="http://www.amac.org.cn/">http://www.amac.org.cn/</a> )	查询记录	1-6-2反馈底稿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记录
6	访谈北京宸星互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	《访谈记录》	1-6-3 反馈底稿访谈记录
7	查阅韦伯股份出具的股东中是否有专业投资机构以及其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说明	北京韦伯创合品牌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中是否有专业投资机构以及其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说明	2-4-5 股东中是否有专业投资机构、专业投资机构与公司及其他股东签署投资协议以及其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说明
			2-4-4-3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机构投资者营业执照、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的备案情况及说明）
8	宸星互联出具的股东声明与承诺	《股东声明与承诺》	2-4-14股东适格性培训资料及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函

## 2) 分析过程

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第三条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对私募基金业务活动进行自律管理。”

经核查，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存在 1 名合伙企业股东：北京宸星互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宸星互联是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正和公司部分员工共同出资设立，持有公司20.00%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宸星互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0961M9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26日
经营场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域北街3号院1号楼18层18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正
出资总额	100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不含中介）。（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宸星互联出资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在公司担任职务	资金来源
1	张晓娟	619,000	61.90	有限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自有资金
2	刘正	100,000	10.00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自有资金
3	张蒙	80,000	8.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
4	李楠	80,000	8.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自有资金
5	王朋	70,000	7.00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	自有资金
6	陈巍	16,000	1.60	有限合伙人	监事	自有资金
7	董晓	15,000	1.50	有限合伙人	客户经理	自有资金
8	曾倩蓉	1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
9	赵雅文	1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客户经理	自有资金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	-	-

宸星互联作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普通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正，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合伙人的出资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宸星互联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根据合伙协议，全体合伙人决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合伙目的为“繁荣市场经济，通过合法经营实现市场增值”。2017年7月1日，宸星互联出具《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的承诺》，其内容如下：“本单位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除投资北京韦伯创合品牌顾问股份有

限公司外，无其他投资行为，非募集设立，未参与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所定义的私募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综上，宸星互联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或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亦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和安排，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与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

### 3) 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直接股东中的合伙企业股东北京宸星互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事项。公司持股平台宸星互联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 4) 补充披露情况

主办券商已在《主办券商推荐报告》“（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 “公司股东的基金备案情况

##### 1、核查对象

公司直接股东：北京宸星互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 2、核查方式

（1）核查公司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营业执照；（2）核查合伙人调查表；（3）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开信息（<http://www.amac.org.cn/>）；

（4）访谈北京宸星互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5）查看北京宸星互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出具的声明文件。

##### 3、核查结果

北京宸星互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皆为

自然人，且北京宸星互联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根据合伙协议，全体合伙人决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合伙目的为“繁荣市场经济，通过合法经营实现市场增值。”，除投资韦伯股份外，无其他投资行为，非募集设立，未参与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所定义的私募基金或基金管理人。北京宸星互联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已就上述情况出具《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的承诺》，其内容如下：“本单位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除投资北京韦伯创合品牌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外，无其他投资行为，非募集设立，未参与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所定义的私募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综上，公司直接股东中的合伙企业股东北京宸星互联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事项。公司其他直接股东为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1.7、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在地方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况，如存在，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1）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公司股权在XX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5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200人。（2）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公司回复：

公司不存在在地方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索引
1	检索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 <a href="http://www.china-see.com">http://www.china-see.com</a> )、天津股权交易所 ( <a href="http://test.tjsoc.com">http://test.tjsoc.com</a> )、北京产权交易所 ( <a href="http://www.cbex.com.cn">http://www.cbex.com.cn</a> )、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 <a href="http://www.china-wee.com">http://www.china-wee.com</a>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 ( <a href="https://www.qhee.com">https://www.qhee.com</a> )等地方股权交易中心网站	查询记录	1-7-1反馈底稿查询记录
2	访谈韦伯股份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访谈记录》	1-7-2 访谈记录
3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记录	三会会议文件	2-3-2 三会会议文件

## 2)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及律师访谈了公司管理层；登录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http://www.china-see.com>)、天津股权交易所(<http://test.tjsoc.com>)、北京产权交易所(<http://www.cbex.com.cn>)、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http://www.china-wee.com>)、前海股权交易中心(<https://www.qhee.com>)等地方股权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核查；查看了公司三会会议文件等内容。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访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查看三会会议文件，公司从未在地方股权市场挂牌交易；经核查相关网站，未查询到公司在地方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和摘牌的信息。

## 3) 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在地方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况。

## 4) 补充披露情况

无。

**1.8、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3）**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4）**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5）**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6）**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索引
1	查阅了公司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所记载的经营范围	公司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营业执照	2-4-3 公司及子公司工商档案
2	与企业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对公司的主要业务进行分析	访谈记录	1-4-1 访谈记录
3	取得公司目前所有的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等证明文件	公司资质文件	1-3-7 公司主要的业务许可资格及资质
4	查询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了解公司需要遵守的法律法规及需要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等情况	查询记录	1-1-4 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5	查阅了公司所属行业相关规定	查询记录	1-1-4 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2) 分析过程

①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如下：

i 行业监管体制

公共关系行业在我国尚无明确的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内企业主要通过行业内部实行自律式管理，同时接受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CIPRA）、中国公共关系协会（CPRA）等自律性组织的管理。

### ii 行业协会

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成立于1991年，是具有社团法人地位的全国性公共关系行业组织。该机构致力于公共关系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制定中国公共关系行业发展战略，实施公共关系行业管理；规范公共关系行业及从业人员的行为，提高公共关系行业及其从业人员的社会地位，维护公共关系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提供多种形式、内容丰富的会员服务，加强中国公共关系组织同海内外相关组织的联系，推动中国公共关系业的职业化、规范化、专业化和国际化发展；通过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国际公共关系领域的交流合作，为国内外组织机构提供咨询，为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

中国公共关系协会成立于1987年，是经民政部核准登记的具有全国性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的非盈利性社会组织。该协会目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其主要职责是开拓和发展中国的公共关系事业，参与国际公共关系活动，弘扬中华民族文化，开展行业自律、资源整合、人才培养、理论研究和国际交流与合作。

### iii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	生效日期	发布形式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修订）	2015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修订）	2013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3	《网络公关服务规范》	2010年	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
4	《公关员国家职业标准》	2012年	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
5	《公关咨询业服务规范》	2003年	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
6	《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会员行为准则》	2009年	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

iii 广义角度来说，公司所属行业为“广告业”。

目前，我国广告行业施行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 1) 政府监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 修订）第六条，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

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广告监督管理司负责拟定广告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拟订广告监督管理的具体措施、办法；组织、指导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指导广告审查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等事项。

## 2) 行业自律

广告行业自律监管组织为中国广告协会、中国商务广告协会、中国 4A 协会等及地方各广告协会的自律监管。主要职能是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及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下，按照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法规，对行业进行指导、协调、服务、监督。

### ②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的行业为商务服务业（代码为L7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的行业为商务服务业（代码为L72）。根据公司具体的业务情况，公司所在的细分子行业为广告业（L724）-广告业（L724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广告业（L724）-广告业（L724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广告（13131010）。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范畴。

公司所属行业及日常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③公司业务开展无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公司业务开展无需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经核查，公共关系行业并不存在主管部门，所以也没有政府部门规定的行业公认的相关资质要求。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公共关系传播、公共关系培训的企业。公司《营业执照》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无需相应资质、许可或授权，拥有完

整且独立的采购和销售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障碍。

④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经核查，公司开展业务已经取得北京市怀柔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6月2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业务开展无需取得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

根据公司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并经核查，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围，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形，也没有资质、许可无法续期的风险。

### 3) 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①公司业务开展符合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②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③公司业务开展无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④公司业务开展无需取得特殊行业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等；⑤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⑥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律师认为：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需要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批，无需取得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公司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况，不涉及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无法续期的风险。

### 4) 补充披露情况

无。

1.9、关于合同签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若是，请公司补充披露：（1）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3）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性。

公司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五、公司的商业模式”之“（一）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合同签订的方式为商务谈判和招投标两种，其中以商务谈判形式为主。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签署的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当期确认收入金额（元）	收入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履行情况
1	2016.7.8	北京集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56,000.00	龙湖地产微信及微博平台运营	981,559.98	50.18	正在履行
2	2016.9.7	上海大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400,000.00	合生商业全国招商大会策划及执行	1,339,622.60	95.69	履行完毕
3	2016.10.18	北京合生愉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0,000.00	合生商业招商大会公关传播	169,811.32	94.34	履行完毕

公司主要业务不属于强制性招投标的范围，因此公司将根据客户的内部要求进行投标或者商务谈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所投标的项目来源于客户的邀标，如北京集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合生愉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上海大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产品或服务类别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招投标数量(个)	销售收入(元)	占比(%)	招投标数量(个)	销售收入(元)	占比(%)	招投标数量(个)	销售收入(元)	占比(%)
投标收入	1	274,506.75	6.13	3	2,490,993.90	24.33	0	0.00	0.00
非投标收入	-	4,202,161.81	93.87	-	7,749,011.97	75.67	-	3,744,544.98	100.00
合计	-	4,476,668.56	100.00	-	10,240,005.87	100.00	-	3,744,544.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投标获取的业务和通过以商业谈判为主要非投标方式获取的业务两类，其中以商业谈判为主要形式的非投标收入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保持相对稳定；投标收入的客户主要为北京集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合生愉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

主办券商回复：

(1)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索引
1	核查报告期内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及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重大合同	4-6-5 公司重大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2	查阅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	《内部管理制度》	1-4-3 公司采购、生

			产、销售、质量管理等内部部门管理制度
3	访谈公司管理层	访谈记录	1-4-1 访谈记录
4	查阅相关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	1-9-1 反馈底稿行业法律法规
5	查阅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征信报告》等	《个人征信报告》	2-9-1 公司、参股子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管理层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6	查阅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无犯罪记录证明》	2-9-4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7	咨询并取得了工商等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	《无违规证明》	4-3-4 向工商、税务部门等机关查询记录或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 2) 分析过程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整合营销传播、线下活动管理及公关与营销培训，所在细分行业为公共关系行业，为一个新兴的细分行业。公司主要客户分布于房地产行业、汽车行业、影视文娱行业，除北京集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合生愉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大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因内部规定而要求公司投标外，其他客户均未要求采取招投标程序。

经核查公司重大合同的合同签署方及内容，公司合同中均未约定必须采取采购、招投标程序。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采购、销售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投标的范围，公司与客户之间签署合同均属于双方自主谈判事宜，不涉及依法应当履行授权或事前审批、事后备案事项，亦不存在应当履行的特殊招投标程序。公司无需通过招投标程序与客户或供应商签订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具体业务为公共关系传播和公共关系培训，上述业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规定的强制性招投标的范围，除北京集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合生愉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大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要求采取招投标方式签订合同外，其他合同均是公司通过商业谈判的方式取得。

经项目组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核查公司各项明细账及财务账簿，公司收支正常。2017年9月7号，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订单取得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的情形。同时根据进行网络检索、查阅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等资料，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等行为受到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2017年5月18日，北京市工商局怀柔分局出具怀工商证字（2017）147号《证明》：证明有限公司自2009年12月24日至2017年5月18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综上，公司签署的合同除了客户要求必须通过投标方式获取外，其他合同的签订无需通过强制性采购、招投标程序，相关合同的签署合法有效。

### 3) 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签署的合同除了客户要求通过招投标方式签订合同的情况之外，其他合同的签订无需通过强制性采购、招投标程序，相关合同的签署合法有效。

律师认为：公司签署的合同不强制要求履行采购、招投标程序，相关合同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 补充披露事项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五、公司的商业模式”之“(一)销售模式”和《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中补充披露。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性。

####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索引
1	核查报告期内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及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重大合同	4-6-5 公司重大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2	查阅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	《内部管理制度》	1-4-3 公司采购、生产、销售、质量管理等内部部门管理制度
3	访谈公司管理层	访谈记录	1-4-1 访谈记录

#### 2) 分析过程

通过对公司管理层访谈，主办券商了解到公司销售渠道主要包括商务谈判方式获取，仅存在部分合同在接到客户书面邀标书后，按照客户要求进行投标的情况，部分要求招投标的客户均非国有企业，不属于政府采购行为。公司相关部门通过客户电话通知、邮件通知等方式获取项目招标信息，并制定招标计划和标书，参与客户组织的投标会，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

通过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及相关招标、投标和中标等文件资料，公司承接的项目属于公共关系传播和公共关系培训，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的工程项目，无需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强制履行招投标程序。公司在公平、自愿的前提下接受客户邀请参加投标进而中标后与招标单位签署合同，合同的签署合法有效。对

持续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通过查阅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重大合同，公司披露的重大合同签订对象并不涉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性情况。

### 3)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销售渠道为商业谈判，公司的销售订单取得合法合规，对持续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披露的重大合同签订对象并不涉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性情况。

律师认为：公司的销售订单主要通过商务谈判及招投标方式获得，公司获得销售订单的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围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风险，亦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其无法经营的其他情形。

### 4) 补充披露事项

无。

**1.10、请公司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1）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实际从事业务、经济合同和客户情况，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补充披露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2）详细披露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技术含量（所应用的关键技术及所达到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质量，披露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3）补充披露体现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实际从事业务、经济合同和客户情况，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补充披露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之“（一）主要业务”章节补充披露：

**“公司凭借经验丰富的业务团队，结合自身掌握的媒体资源，为客户提供整合营销传播、线下活动管理及公关与营销培训等服务。借以达到帮助客户传播品牌，实现精准营销的目的。”**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一) 主要业务”中披露：公司的核心业务分别为整合营销传播、线下活动管理及公关与营销培训。针对企业的品牌管理与营销推广的需求，公司服务范围全面覆盖线上、线下的受众群体，通过培训服务提升企业内部专业人员和相关岗位人员的专业水平。

公司的整合营销传播服务为企业提供了与受众群体进行沟通的多角度、多触点的解决方案。公司将传统媒体、新媒体、官方自媒体等渠道与视频、音频、图文、交互应用等传播素材相结合，以达到沟通效果；线下活动管理业务多用于发布企业的产品信息；公关与营销培训业务旨在辅助企业内部营销能力建设，企业的管理层、专业岗位人员及相关部门岗位人员，均对企业品牌以及维系内外部关系负有责任，而新闻发言人培训、危机管理、创新营销等课程，就是针对此类人群进行从理论、技能到实战演练的训练。

公司除提供创意、制作、发布等服务手段外，还能够为客户判断其在所处的市场领域中的定位以及提出相应的发展策略。综上，公司依托专业服务能力与差异化竞争优势，已在影视娱乐、商业地产、汽车三个行业市场中获得良好的口碑与先发优势。

除上述需要补充披露的内容外，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已分别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和“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中详细披露。

**(2) 详细披露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技术含量（所应用的关键技术及所达到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质量，披露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

公司是非科技创新类企业，开展业务需要较少技术，主要依靠提供更优质的营销传播服务、公共关系培训服务，优质的客户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业务人员在公共关系行业十多年的资源积累。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之“(一) 公司主要产品（服务）

的核心技术”章节补充披露：

“(8) 经验丰富、开拓创新，具有意识前瞻的专业策划人才

公司拥有一批文案策划、美术设计等专业岗位的人员，实务经验丰富，能充分满足客户对于品牌推广的需求。同时公司管理人员在文化传媒行业从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资源，核心创意团队拥有优秀的创意和先进的理念，不仅能前瞻性的把握行业趋势的变化，还能帮助客户在品牌推广策略上提供新的创意。公司凭借这批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形成了的良好口碑和品牌影响力。”

(3) 补充披露体现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之“(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章节补充披露：

### 1、整合营销传播

#### 案例二《歌手》节目营销推广

《歌手》是湖南卫视推出的音乐竞技节目，由湖南卫视节目中心制作，提供平等竞技舞台，巧妙地利用视听符号，用心营造视听盛宴。节目的播放期 2017 年 1 月 21 日至 2017 年 4 月 15 日，公司的传播期为 2017 年 2 月 3 日至 2017 年 4 月 15 日，公司为凸显爱奇艺内容甄选及技术实力，体现爱奇艺对综艺 IP 的运营能力，公司在对传播环境进行分析后，制订了“2+N”的传播策略，围绕“内容运营”、“技术能力”两大核心进行多维度话题设计，创新运用信息图、KOL 解读、极客类专访等传播方式，最终该栏目收获全网 7.3 亿播放量的佳绩。



## 2、线下活动管理

### 案例二合生商业蓝图发布会活动管理

2016年9月，公司与上海大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负责合生商业全国招商大会策划及执行。合生商业的定位是商业全产业链创新运营商及管理商，2016年合生商业加速布局，推出城市综合体合生汇等强势商业地产项目，策划了“携手同行共享未来”合生商业蓝图发布会，通过活动营销树立合生商业的品牌形象，带给零售商合作伙伴诚意和信心。公司提前通过H5邀请函进行朋友圈发布、沟通媒体进行倒计时海报发布来引发对活动的关注。公司对展览区进行了创意设计，运用了3D全息、沙盘、网红直播等创新方式，展现了四座合生汇城市综合体，让现场与会者领略到合生商业在商业地产领域的发展规划，促成了多家零售商与合生商业的现场签约。与会媒体、零售商代表纷纷对活动的立意、创新表示赞扬。



### 3、公关与营销培训

#### 案例二中国交建新闻发言人及媒体应对培训

为应对愈加复杂的外部环境、提升企业相关人员的新闻发言素养以及舆情应对能力，公司应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邀请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公司负责整体培训业务，包括媒体应对，危机处理，案例培训及模仿专访等，公司利用多年的行业内资源为中交建提供舆情处理方面的全方位培训服务，其中培训讲师包括公司的核心讲师张晓娟以及邀请到业内知名讲师，培训主题是“面对记者，你准备好了吗？”，公司采用教授理论知识、学习案例、模拟专访等多种培训形式，培训反响得到了中国交建的一致好评。



主办券商回复：

####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索引
1	与公司管理层交谈，了解公司开展业务所需关键资源	《访谈记录》	1-2-1 访谈记录
2	查阅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重大销售销售合同	1-4-5-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合同
3	向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进行了解	走访记录	1-4-9 前五大客户实地走访核查记录
4	对比同行业公司情况，了解公司独特的业务优势	对比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

#### 2) 分析过程

结合公司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人员的介绍、销售合同的内容，与公司掌握的资源要素进行对比分析，通过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合同，分析公司客户的资质、客户的集中度，访谈公司前五大客户，了解客户对公司提供服务的满意程度，提供服务的可持续能力。对比同行业其他公司的情况，了解公司处于的市场地位，公司目前虽然规模较小，但从客户的反馈，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期后合同的查阅中，分析公司的未来发展前景还是比较乐观的，得到了龙湖地产、优酷视频和海尔集团等大公司的认可。

### 3) 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补充披露的内容真实，各项业务拥有关键资源要素，用途合理、明确，能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目前虽然规模较小，但是从客户的反馈以及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期后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公司有能力和人员和关键人脉资源来支持未来可持续发展

### 4) 补充披露事项

楷体加粗部分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和“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之“（一）公司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进行了详细补充披露。

**1.11、请公司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与“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销售、借款等对公司日常经营、资产状况等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其中，采购、销售合同应包括披露标准、合同金额、交易主体、合同标的、履行情况等，框架协议或跨期履行的合同请披露报告期内已确认收入、成本的比例；采购、销售合同总额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等相匹配；若存在借款、担保合同，请公司结合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合同等及公司财务状况，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偿债能力、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之“（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具体内容和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1、销售合同

(1) 框架协议

序号	签署日期	对方名称	合同名称	确认收入金额 (元)	合同期限	履行 状况
1	2015.12.1	北京向上融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老虎证券公关服务合同	<b>49,491.41</b>	2015年12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履行 完毕
2	2017.2.1	北京蔚蓝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蔚蓝视界公关传播服务合同	<b>967,830.19</b>	2017年2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正在 履行

注：2016年12月30日，北京向上融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宁夏向上融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老虎证券公关服务合同主要确认收入在2016年，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

(2) 2017年1-3月销售合同如下（单项合同金额在15万元以上）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元)	合同标的	当期确认 收入金额 (元)	收入占 合同金 额的比例 (%)	履行 情况
1	2017.2.28	龙湖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560,004.00	微信微博平台运营服务	44,025.47	7.86	正在 履行
2	2017.1.1	北京今久广告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鸿坤·理想湾”项目微信运营	198,867.92	66.29	正在 履行
3	2017.1.4	天津劲鹰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164,451.50	自驾游微信会员中心功能开发	155,142.92	94.34	履行 完毕
4	2017.2.1	北京畅游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00	游戏的美术制作	0.00	0.00	正在 履行

(3) 2016年销售合同如下（单项合同金额在15万元以上）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元)	合同标的	当期确认收入金额 (元)	收入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履行情况
1	2016.7.8	北京集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56,000.00	龙湖地产微信及微博平台运营	981,559.98	50.18	正在履行
2	2016.9.11	淮安天然丝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品牌及宣传片设计制作	1,415,094.30	94.34	履行完毕
3	2016.9.7	上海大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400,000.00	合生商业全国招商大会策划及执行	1,339,622.60	95.69	履行完毕
4	2016.11.22	天津劲鹰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999,686.00	油路通品牌、产品传播推广	0.00	0.00	履行完毕
5	2016.12.20	黄金部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799,200.00	《南疆觅藏》宣传物制作、企业自媒体运营	0.00	0.00	履行完毕
6	2016.9.6	丹佛斯(天津)有限公司	650,000.00	丹佛斯 20 周年庆典大会策划及执行服务	613,207.53	94.34	履行完毕
7	2016.6.20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530,636.00	公关培训	467,808.99	88.16	履行完毕
8	2016.5.30	梅赛德斯-奔驰(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89,817.52	公关培训	344,883.00	70.41	履行完毕
9	2016.8.18	梅赛德斯-奔驰(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24,000.00	公关培训	400,000.00	94.34	履行完毕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当期确认收入金额(元)	收入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履行情况
10	2016.6.3	新乡市宝岛房地产销售代理有限公司	400,000.00	公关培训	377,358.48	94.34	履行完毕
11	2016.9.13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公关培训	283,018.97	94.34	履行完毕
12	2016.5.25	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281,960.00	公关培训	266,000.00	94.34	履行完毕
13	2016.4.2	黄金部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60,000.00	《南疆觅藏》品牌设计	245,283.01	94.34	履行完毕
14	2016.1.6	网际傲游(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24,099.78	傲游百变邮箱产品上市活动策划和执行	211,414.88	94.34	履行完毕
15	2016.11.1	凯德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6,011.00	“凯德携手宝马开创一站式绿色生活新模式”公关传播	194,349.99	94.34	履行完毕
16	2016.12.26	凯德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3,573.00	凯德中国发言人形象包装及公关传播	192,049.99	94.34	履行完毕
17	2016.10.9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爱上超模第三季》栏目公关传播	188,679.24	94.34	履行完毕
18	2016.10.24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撕人订制》栏目公关传播	188,679.24	94.34	履行完毕
19	2016.10.18	北京奥捷凯工贸有限公司	195,623.00	G17产品“双十一”传播推广	184,550.00	94.34	履行完毕
20	2016.11.4	上海贝尔软件有限公司	190,340.00	公关培训	179,566.04	94.34	履行完毕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当期确认收入金额(元)	收入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履行情况
21	2016.11.1	凯德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90,000.00	凯德综合体发展视频制作	179,245.28	94.34	履行完毕
22	2016.6.13	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86,560.00	公关培训	175,000.00	93.80	履行完毕
23	2016.10.18	北京合生愉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0,000.00	合生商业招商大会公关传播	169,811.32	94.34	履行完毕

注：2017年5月26日，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集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龙湖地产的子公司，公司为龙湖地产微信及微博平台运营提供的服务是按月发生，按月结算，每月提供劳务完成后即确认收入。

公司为天津劲鹰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油路通品牌、产品传播推广，合同签订时间在2016年末，提供劳务的时间在2017年，故全部收入确认在2017年，不存在跨期情况。报告期内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公司为黄金部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南疆觅藏》品牌设计服务，签订了两个合同，其中一个合同内容为《南疆觅藏》宣传物制作、企业自媒体运营，签订在2016年末，提供劳务的时间在2017年，故全部收入确认在2017年，不存在跨期情况。报告期内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公司报告期内为梅赛德斯-奔驰(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提供培训服务，培训服务涉及到不同的培训内容，在一个模块的培训结束后确认输入。

(4) 2015年销售合同列表(单项合同金额在15万元以上)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元)	合同标的	当期确认收 入金额 (元)	收入占合 同金额的 比例 (%)	履行 情况
1	2015.6.12	北京奥捷凯工 贸有限公司	476,463.98	巴斯夫快 乐跑上市 活动策划 和执行	461,267.47	96.81	履行 完毕
2	2015.8.17	上海申谷企 业管理咨 询有限公 司	364,500.00	英菲尼迪 市场培训	343,867.92	94.34	履行 完毕
3	2015.8.17	北京众清科 技有限公 司	317,595.00	Coclean 产品京 东众筹公 关传播	271,651.62	85.53	履行 完毕
4	2015.5.1	北京成翼文 化传媒有 限公司	286,887.85	《造梦 者》公 关传播	264,011.75	92.03	履行 完毕
5	2015.10.8	风驰电掣（北 京）文化发 展有限公 司	272,000.00	2015 国际 汽联电动 方程式锦 标赛公 关传播	251,415.08	92.43	履行 完毕
6	2015.7.20	北京海天网 联公关顾 问有限公 司	230,617.00	smart 营 销培训	223,900.00	97.09	履行 完毕
7	2015.11.17	宝马（中国） 汽车贸易有 限公司	195,777.18	公关培训	184,695.45	94.34	履行 完毕
8	2015.6.20	北京成翼文 化传媒有 限公司	153,236.43	杭萧钢构 宣传推广	144,562.67	94.34	履行 完毕

注：2016年7月25日，北京成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成翼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0月25日，北京海天网联公关顾问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海天网络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2015年除Coclean产品京东众筹公关传播合同之外不存在跨期执行的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销售合同披露标准完整充分披露了对公司业务有重**

大影响的销售合同。

## 2、采购合同

### (1) 框架协议

序号	签署日期	对方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当期采购金额 (不含税) (元)	采购额占总 采购额的比 重 (%)	履行 状况
1	2017.2.3	上海广略 企业服务 外包有限 公司	招聘 费	-	168,800.00	<b>6.09</b>	正在 履行
2	2016.1.1	北京立行 润德咨询 有限公司	公关 服务 合同	2016年1月 1日至2016 年12月31 日	201,963.46		履行 完毕

### (2) 2017年1-3月采购合同列表（单项合同金额在10万元以上）

序号	签署时 间	合同相 对方	合同金 额 (元)	合同标 的	当期采购金额 (不含税) (元)	采购额占 总采购额 的比重 (%)	履 行 情 况
1	2017.2.1	北京驾 驭精准 传媒广 告有限 公司	356,160.00	南疆觅藏宣 传物制作、 印刷	356,160.00	<b>12.85</b>	履行 完毕
2	2017.3.1	北京凯 特瑞英 信息技 术有限 公司	150,000.00	智能家居 AWE项目 媒体接待服 务及新闻发 布	202,831.00	<b>7.32</b>	履行 完毕
3	2017.3.25	北京凯 特瑞英 信息技 术有限 公司	116,201.18	油路通车友 会场地布置 搭建、物料 制作			履行 完毕
4	2017.2.27	北京市 首都国 际旅行 社有限 公司	110,286.00	韦伯传播 2017年第 一季度业务 培训会务服 务	110,286.00	<b>3.98</b>	履行 完毕

## (3) 2016 年采购合同列表（单项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元)	合同标的	当期采购金额 (不含税) (元)	采购额占 总采购额 的比重 (%)	履行 情况
1	2016.9.30	英思倍 (北京) 公关策划 有限公司	1,162,000.00	合生商业 蓝图发布 会活动服 务	1,731,886.00	<b>25.78</b>	履行 完毕
2	2016.10.8	英思倍 (北京) 公关策划 有限公司	484,500.00	天津丹佛 斯 20 周 年庆典活 动服务			履行 完毕
3	2016.9.15	北京玛 雅世纪文 化传媒有 限公司	300,000.00	淮安天然 丝产品推 广内容发 布	380,600.00	<b>5.66</b>	履行 完毕
4	2016.10.15	天津广 博行文化 传播有限 公司	205,746.00	淮安天然 丝纺织科 技有限公司 宣传物 料制作	205,746.00	<b>3.06</b>	履行 完毕
5	2016.9.25	北京风 行琅广告 有限公司	190,800.00	淮安天然 丝纺织科 技有限公司 品牌及 天然丝产 品包装设 计	263,963.00	<b>3.93</b>	履行 完毕
6	2016.10.20	北京市 首都国 际旅行社 有限公司	154,440.00	淮安天然 丝产品研 讨会会务 服务	154,440.00	<b>2.30</b>	履行 完毕
7	2016.9.25	北京紫 耘御禾 科技有限 公司	130,000.00	淮安天然 丝纺织科 技有限公司 战略咨	130,000.00	<b>1.93</b>	履行 完毕

				询服务		
--	--	--	--	-----	--	--

(4) 2015 年采购合同列表（单项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元)	合同标的	当期采购金额 (不含税) (元)	采购额占 总采购额 的比重 (%)	履行 情况
1	2015.1.1	北京兴达业通市场调查中心	861,100.00	市场调研、稿件撰写、网络新闻发布、平面媒体发布	861,000.00	<b>29.28</b>	履行完毕
2	2015.9.1	北京英智沃华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00	企业战略咨询服务	300,000.00	<b>10.20</b>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采购合同披露标准完整充分披露了对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跨期履行重大合同的情况；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于当年发生的采购并计入的成本比例较高，公司报告期内部分采购金额没有直接签订合同，而是直接采购的服务费等计入当期费用。经核查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收入成本配比合理。

### 3、期后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签署的期后重大销售合同列表（单项合同金额在 15 万元以上）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元)	合同标的	履行 状况
1	2017.4.26	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500,000.00	优酷《最美中国》社会化媒体营销传播	正在履行
2	2017.6.1	北京蔚蓝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	群星演唱会公关传播	正在履行
3	2017.6.26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爱奇艺《中国有嘻哈》推广与传播	正在履行
4	2017.6.16	天津劲鹰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200,244.60	2017 自驾游系列产品“6.18”传播推广	履行完毕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元)	合同标的	履行 状况
5	2017.4.6	合一信息技术 (北京)有限公司	200,000.00	优酷《择天记》公关传播	履行 完毕
6	2017.6.1	北京奥捷凯工贸 有限公司	192,443.00	2017G17&快乐跑产品 “6.18”传播推广	履行 完毕
7	2017.5.2	涿州鸿顺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171,000.00	“鸿坤理想湾家人公约发 布”活动策划及执行	履行 完毕
8	2017.8. 18	北京瑞尔圣彬医 疗科技有限公司	352,600.00	瑞尔集团融资发布会活动 及传播执行	正在 履行

注：履行状况指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是否履行完毕

## 5、借款合同

公司无正在履行的对外借款、质押担保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借款、质押合同、担保合同，对公司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 1.12、请公司补充披露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各项风险的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

以下楷体加粗部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二、风险与自我评估”中补充披露。

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包括：

#### （一）公司规模较小的风险

公司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476,668.56 元、10,240,005.87 元、3,744,544.98 元。公司收入、净利润和资产规模呈不断上升趋势，公司成长性较好，但相对于其他规模较大的综合性传媒公司而言，经营规模相对较小，业务较为单一。公司规模较小、业务较单一将可能影响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公司已积极拓宽业务类型，在承接原有业务的同时，将加大与客户的联系及合作，丰富公司的业务类型。一方面，通过参与行业展会、论坛及评选等场合与契机，排查与发展市场合作需求。并与优秀的行业上下游企业协同组成联合服务团队，获取新的服务机会；另一方面，公司也在通过优秀案例的包装与行业奖项

的评比，将服务口碑通过更加开放的平台得以释放，从而带来行业专业化方向的新机会青睐。公司三个专业服务板块的客户对象包括：奔驰、宝马、凯德、龙湖、爱奇艺、优酷，均属所在行业的领导品牌，坚持服务行业内的龙头企业，从而获得更多的向该行业市场上下游业态发展的机会。公司还将通过代理商业空间营销产品等方式，获得独占性的服务优势，以此展开新的商业机会的发展。

## （二）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属于商务服务业，属于轻资产公司，人力资源是公司核心竞争力，人员稳定是保障公司拥有持续创新能力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业务团队较为稳定。但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和竞争的加剧，人才争夺也必将日益激烈。如果公司在人才引进和培养方面落后于行业内其他公司，公司将面临人才不足甚至流失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35 人，公司拟从如下方面留住人才：一是制定完善的人才激励政策，为员工发展自身优势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待遇；二是通过业务拓展提高公司的业绩和市场地位，提高员工投入工作的热情和积极性。在留住人才的同时，公司也不断进行招聘，吸纳新的人才。此外，公司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宸星互联，将对公司具有重要意义的核心员工纳入持股平台来留住核心员工。

## （三）外部环境波动的风险

广告行业是一个国家或地区经济发展的晴雨表，广告行业的发展与经济的增长密切相关。过去十年，我国广告行业随着经济的高速增长而快速发展，广告需求也随之大幅增长，但随着我国经济增速放缓，进入经济转型新阶段，广告行业的业务也将受到一定的影响。因为大多数客户将广告支出视作一项软性支出，随着经济发展增速放缓客户可能会削减传播活动的制作经费，从而存在单个项目利润减少的可能。同时，广告行业的客户来自国民经济的各个行业，客户所在行业整体发展状况、产业政策和监管措施的变化，往往会影响该行业的广告投放情况，进而传导给广告行业。公司面临着产业政策调整而带来广告行业市场情况变化的风险。

公司会持续发展公关与营销培训、线下活动体验管理、整合营销传播为核心专业服务活动，并不断拓宽业务范围，开发新市场。战略发展上，一方面将持续深耕影视娱乐和商业地产两个行业市场，拓宽客户需求的专业服务维度。另一方

面，公司将通过服务实践，深入研究与探索商业空间的跨界营销模型，争取形成面对未来竞争中的差异化与独特性领先优势。

#### （四）经营性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2017年1-3月、2016年和2015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1,834.06元、-951,999.89元和-257,366.16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根据行业特征，部分客户签订合同后支付首款，公司在向客户交付总结报告，并且合同执行完毕后要求客户支付余款，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公共关系传播业务普遍特征是大部分款项在执行完毕后支付，但客户一旦不能以适当条件及时获得所需资金，公司的服务计划和盈利水平将受影响。

公司管理者从思想上高度重视现金流管理，把现金流作为企业运营成果的评价标准，企业决策定位于在保持良性现金流的前提下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拟健全现金流量内部控制系统，对企业的筹资、投资、分配等环节的现金流量实施调整和控制。公司对未来的现金状况进行预测，编制业务收支预算以便及时做出筹资方案、资金调度和使用方案。在进行制度建设的同时缩短项目回款时间，在前期选择客户时就选择现金流较好，信誉好的客户，在后期做好对客户的催款工作。

####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刘正直接持有股份公司2,1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3%，同时作为宸星互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着股份公司20%的表决权。自2014年6月以来，刘正历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股份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等职务。据此，刘正对公司具有控制权，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可施予重大影响。若刘正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股东权益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针对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内控制度执行的力度，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严格按照各项管理、控制制度规范运行，保证公司的各项内控制度、管理制度能够得到切实有效地执行，以防止实际控制人滥用其控制权。

#### （六）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截至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5,024,266.64元、5,308,199.34元和615,051.67元，占当期总

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06%、54.28%和 20.02%，占比较高。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历史上未有坏账发生。虽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一旦发生坏账，将会对公司的经营及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制定了更为合理的客户信用政策，加强对客户的背景审查，选择信誉较好、资质较全的及规模较大的客户进行合作；另一方面对业务人员实行账款回款的考核，实施一定的账款回收的激励政策，促使业务人员加大催收账款的力度。

#### （七）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自 2016 年开始大规模引进优质人才，公司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和 2015 年支付给职工的现金分别为 1,599,005.95 元、1,562,551.89 元和 567,461.44 元，公司人力成本占收入的比重在大幅上升，由于公司目前规模较小，若未来不能有足够的业务支撑，较高的人力成本会增加公司的负担，影响公司的业绩。

公司现阶段正处于规模扩张时期，招聘了大量的员工造成人力成本迅速上升，公司会在人力资源上做合适的规划，根据业务的具体需求和员工结构合理性出发，做好招聘计划合理引进人才。

#### （八）公司因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存在受处罚的风险

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 13 号；公司实际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金汇路 9 号世界城 D 座 B1 层。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注册地和实际经营地不一致的情形，该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存在一定的不规范之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公司可能面临被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如逾期不登记将会予以处罚的法律风险。

期后，为解决上述不规范事宜，公司已经按照承诺要求采取了整改规范措施，启动了设立朝阳分公司的工作。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13 日与自然人周一鹤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99 号楼 18 层 2 单元 2110，年租金为 27,000 元，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20 日至 2018 年 9 月 19 日，该处房屋作为分公司注册地址和主要办公地址。2017 年 9 月 7 日，公司已经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的“北京韦伯创合品牌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名称核准通知，且已通过网上材料审核。

**1.13、请公司全面检查所报材料中律师是否全部见证、盖章、签字。**

公司回复：

公司已全面检查申报材料全套文件，本次挂牌申报全套文件中所有应当由律师见证、盖章、签字的文件，均已由律师见证、盖章、签字。

**1.14、根据《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已经取得相关从业资格证书与是否具备上述规定任职条件。**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索引
1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14-1 反馈底稿会计法等法律文件
2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获取其简历，了解其从业经验	《访谈记录》、简历	1-3-1 访谈记录 1-3-10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3	查阅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3-1-4-1 公司财务人员数量、执业能力调查

2) 分析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会计人员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公司财务负责人胡浩程已于 2001 年 10 月 26 日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编号 11022500014247），从事会计工作 16 年，简历如下：

胡浩程：财务负责人，男，1977 年 3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01 年 10 月

26日，取得会计从业资格。2000年8月至2004年7月，任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员；2004年8月至2005年9月，任北京伟嘉信经济咨询有限公司咨询顾问；2005年10月至2009年5月，任阳狮广告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计；2009年6月至2011年2月，任必能宝邮讯系统（上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3月至2013年8月，任电通日海广告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9月至2016年4月，个人创业；2016年5月至6月，任北京明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7月至9月，任北京聚思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10月至2017年6月，任英智韦伯财务总监；2017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 3) 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根据《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财务负责人已经取得相关从业资格证书，具备上述规定任职条件。

### 4) 补充披露事项

无。

**1.15、请主办券商全面核查公司行业部分引用数据的来源及真实性并发表意见。**

###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索引
1	公司所处行业有关的行业研究或报道	公司业务说明	1-2-2 公司关于产品或服务种类、功能及用途的说明
2	获取行业研究情况	中国公共关系调查报告	1-1-2 公司所处行业有关的行业研究或报道、公开数据 1-1-1 反馈底稿研究报告相关数据

### 2) 分析过程

公共关系行业是个新兴行业，目前我国尚未形成在我国尚无明确的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内企业主要通过行业内部实行自律式管理，同时接受中国国际公共关

系协会（CIPRA）、中国公共关系协会（CPRA）等自律性组织的管理。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行业部分引用数据均来源于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CIPRA）公开发表的《中国公共关系业 2016 年度调查报告》，数据来源真实有效。

3) 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行业部分引用数据来源可靠且真实有效。

4) 补充披露事项

无。

**1.16、关于《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对公司申请挂牌审计业务中已采取了适当的项目质量控制措施，执行了有针对性的审计程序应对重大错报风险，并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

1.17、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章程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载明了应具备的所有事项，具有较强的完备性和可操作性，具体如下：

问题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公司章程》
-	第二条章程总则应当载明章程的法律效力，规定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九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	第三条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并明确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	第十四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的管理	以及股东名册的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
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第四条章程应当载明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具体安排。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之第一节股东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第五条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第四十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第六条章程应当载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第七 章 条 章程应当载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

		<p>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p>	<p>章程应当载明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p>	<p>第七十八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回购本公司股份；</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p>公司还应当在章程中载明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p>	<p>第四十三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参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三)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p>第八条章程应当载明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 进行讨论、评估。</p>	<p>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 提高工作效率, 保证科学决策。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结构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 进行讨论、评估。</p>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p>第九条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应依据《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p>
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p>第十条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p>	

	人。如公司设置董事会秘书的，则应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细则》（试行）之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公司董事会为信息披露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利润分配制度	第十一条章程应当载明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章程可以就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政策作出具体规定。	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包含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的形式、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发放股利的条件、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十二条章程应当载明公司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十二章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十三条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规定，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并明确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七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股东所持股份以公开方式转让的，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股东所持股份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的，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且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登记过户。
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	第十四条公司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如选择仲裁方式的，应	第十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产生与章程规定有关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

	当指定明确具体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b>累积投票制度</b>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如实行累积投票制的，应当在章程中对相关具体安排作出明确规定。	第八十五条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六条规定了累积投票制的表决办法。
<b>独立董事制度</b>	公司如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	公司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b>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b>	公司如实施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应当在章程中列明需要回避的事项。	第八十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回避，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综上，公司章程中对上述事项做出了完善的规定，具有较强的完备性和可操作性。

#### 主办券商回复：

#####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索引
1	核查工商档案、公司章程	工商档案、公司章程	2-4-3 公司及子公司工商档案
2	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17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17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	2-3-2 三会会议文件

##### 2) 分析过程

为实现公司规范治理，韦伯股份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2017年6月22日，韦伯股份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新的<公司章程>的议案》，该《公司章程》已经北京市工商局怀柔分局备案。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韦伯股份《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之规定。同时，经主办券商，韦伯股份《公司章程》已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分述如下：

问题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公司章程》
-	第二条章程总则应当载明章程的法律效力，规定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九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第三条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并明确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以及股东名册的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八条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
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第四条章程应当载明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具体安排。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之第一节股东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	第五条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第四十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或其

<p>他资源的具体安排</p>		<p>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p>
<p>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p>	<p>第六条章程应当载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四十一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p>	<p>第七条 章程应当载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p>	<p>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章程应当载明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p>第七十八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回购本公司股份；</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公司还应当在章程中载明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p>第四十三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参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第八条章程应当载明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结构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第九条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应依据《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之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第十条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如公司设置董事会秘书的，则应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公司董事会为信息披露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利润分配制度	第十一条章程应当载明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章程可以就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政策作出具体规定。	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包含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的形式、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发放股利的条件、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

		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十二条章程应当载明公司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十二章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十三条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规定，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并明确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七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股东所持股份以公开方式转让的，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股东所持股份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的，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且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登记过户。
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	第十四条公司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如选择仲裁方式的，应当指定明确具体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第十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产生与章程规定有关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累积投票制度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如实行累积投票制的，应当在章程中对相关具体安排作出明确规定。	第八十五条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六条规定了累积投票制的表决办法。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独立董事制度</b></p>	<p>公司如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p>	<p>公司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b></p>	<p>公司如实施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应当在章程中列明需要回避的事项。</p>	<p>第八十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回避，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p>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从职责安排、实施内容与方式等多个方面制定并完善了相应的具体制度，如《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人员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制度性文件，以保证《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可操作性。

### 3) 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 4) 补充披露情况

无。

**1.18、公司存在员工持股平台，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员工持股平台的合法性，有无代持情形，是否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2）员工持股平台出资形成、演变及最终清算过程，每一次变更程序的合法合规性；（3）员工持股平台清理是否彻底、有无争议或潜在纠纷；（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索引
1	核查北京宸星互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	北京宸星互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	2-4-4-3 股东身份证明文件
2	核查北京宸星互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	北京宸星互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	2-7-2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3	查阅北京宸星互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名册	合伙人名册	1-18-反馈底稿合伙人名册
4	取得北京宸星互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各合伙人无代持的声明	《无代持情况的声明》	1-2-1 反馈底稿宸星互联各合伙人无代持情况的声明
5	查阅持股平台合伙人入资凭证	入资凭证	2-4-8 股权价款支付凭证
6	访谈北京宸星互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	《访谈记录》	1-18-2 访谈记录

3) 分析过程

**（1）员工持股平台的合法性，有无代持情形，是否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宸星互联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营业执照以及自然人合伙人的入资凭证等资料，宸星互联系依法设立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其设立合法、合规。且合伙企业的投入资金已经由各自然人合伙人分别缴纳至合伙企业，不存在代持情形，各合伙人已签署《无代持情况的声明》，不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

(2) 员工持股平台出资形成、演变及最终清算过程，每一次变更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宸星互联普通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正，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因此宸星互联系员工持股平台。

宸星互联出资形成及演变情况如下：

①宸星互联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宸星互联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0961M9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26日
经营场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域北街3号院1号楼18层18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正
出资总额	100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不含中介）。（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②宸星互联出资形成情况

根据宸星互联的工商档案和《合伙协议》，宸星互联于2016年10月26日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质	出资数额（万元）	实缴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刘正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80.00	0	货币
2	张蒙	有限合伙人	10.00	0	货币
3	李楠	有限合伙人	10.00	0	货币
合计			100.00	0	-

③宸星互联出资变更情况

2016年11月29日，刘正、李楠、张蒙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董晓、曾倩蓉、赵雅文、陈巍、张晓娟、王朋六人加入宸星互联；同日，刘正、李楠、张

蒙、董晓、曾倩蓉、赵雅文、陈巍、张晓娟、王朋签署《北京宸星互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入伙协议》，约定同意宸星互联新合伙人入伙，且均为有限合伙人。

前述合伙人共同签署《出资确认书》及《合伙协议》，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质	出资数额（万元）	实缴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刘正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	10.00	货币
2	张晓娟	有限合伙人	61.90	61.90	货币
3	李楠	有限合伙人	8.00	8.00	货币
4	张蒙	有限合伙人	8.00	8.00	货币
5	王朋	有限合伙人	7.00	7.00	货币
6	陈巍	有限合伙人	1.60	1.60	货币
7	董晓	有限合伙人	1.50	1.50	货币
8	曾倩蓉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货币
9	赵雅文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货币
合计			<b>100.00</b>	<b>100.00</b>	-

2016年12月27日，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核准宸星互联本次变更申请，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4MA00961M98的《营业执照》。

宸星互联本次出资人及出资份额的变动已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签署入伙协议；变更后的全体合伙人签署《出资确认书》、《合伙协议》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已经履行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宸星互联合伙协议要求的法律程序，本次变更合法有效。

### （3）员工持股平台清理是否彻底、有无争议或潜在纠纷；

2017年9月7日，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宸星互联全体合伙人访谈，宸星互联全体合伙人书面确认，宸星互联的合伙人出资均来源于合伙人自有财产，不存在为他人代持合伙份额的情况，其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不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

宸星互联合法存续，无需清理，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4) 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根据宸星互联的工商档案、合伙人出资凭证，合伙人访谈记录和《无代持声明》，主办券商认为，该持股平台的设立程序合法；出资形成及演变过程程序合法、出资真实；不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根据公司整体变更的相关工商登记材料并经适当核查，公司整体变更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股份公司成立时，股权清晰，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转让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股份公司设立后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股票发行或转让行为。

因此，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3) 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在员工持股平台。(1) 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合法、合规，无代持情形，不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2) 员工持股平台出资形成、演变过程均合法合规；(3) 截止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员工持股平台依法存在，且无争议或潜在纠纷；(4) 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律师认为：宸星互联的普通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正，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在公司任职的员工，宸星互联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法合规。宸星互联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公司的股权，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宸星互联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各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真实出资，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宸星互联的历次变更程序合法合规，出资行为有效。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4) 补充披露情况

无。

1.19、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全面梳理公司行业监管层级、与公司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日常监管规范性、上级机关对其业务经营合规性的说明。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问题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索引
1	与企业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对公司的主要业务进行分析	访谈记录	1-4-1 访谈记录
2	查询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了解公司需要遵守的法律法规及需要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等情况	查询记录	1-1-4 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3	查阅了公司所属行业相关规定	查询记录	1-1-4 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2) 分析过程

①公司行业主管部门

(1) 狭义角度来说，目前，我国尚无明确的行政主管部门对公司主要从事的公共关系传播及公共关系培训业务进行监管，从事同类业务的企业主要实行自律式管理，同时接受中国国家关系协会（CIPRA）、中国公共关系协会（CPRA）等自律性组织的管理。

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成立于1991年，是具有社团法人地位的全国性公共关系行业组织。该机构致力于公共关系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制定中国公共关系行业发展战略，实施公共关系行业管理；规范公共关系行业及从业人员的行为，提高公共关系行业及其从业人员的社会地位，维护公共关系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提供多种形式、内容丰富的会员服务，加强中国公共关系组织同海内外相关组织的联系，推动中国公共关系业的职业化、规范化、专业化和国际化发展；通过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国际公共关系领域的交流合作，为国内外组织机构提供咨询，

为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

中国公共关系协会成立于1987年，是经民政部核准登记的具有全国性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的非盈利性社会组织。该协会目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其主要职责是开拓和发展中国的公共关系事业，参与国际公共关系活动，弘扬中华民族文化，开展行业自律、资源整合、人才培养、理论研究和国际交流与合作。

(2) 广义角度来说，公司所属行业为“广告业”。目前，我国广告行业施行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 1) 政府监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广告监督管理司负责拟定广告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拟订广告监督管理的具体措施、办法；组织、指导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指导广告审查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等事项。

#### 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	生效日期	发布形式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修订）	2015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修订）	2013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3	《网络公关服务规范》	2010年	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
4	《公关员国家职业标准》	2012年	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
5	《公关咨询业服务规范》	2003年	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
6	《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会员行为准则》	2009年	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

#### 3) 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公司业务开展符合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4) 补充披露情况

无。

(2)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日常监管规范性、上级机关对其业务经营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强化管理，健全自我约束机制，促进公司治理制度的建设和完善，保障公司经营战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人员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基本规章制度，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以基本规章制度为基础，公司建立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各部门管理制度汇编》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行政管理、采购管理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职责清晰有章可循，形成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已形成与公司实际情况相适应的、有效的经营运作模式，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职能健全清晰，公司日常监管规范，经营合法合规。

2017年5月18日，北京市工商局怀柔分局出具怀工商证字（2017）147号《证明》：证明有限公司自2009年12月24日至2017年5月18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2017年5月18日，北京市怀柔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对北京英智韦伯咨询有限公司协查情况的复函》（京怀社保函字（2017）第026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无社会保险方面违法行为记录且尚未改正的情况，公司不存在社会保险欠费问题。

2017年5月17日，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关村管理部出具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编号：2017125143），证明截至2017年5月17日，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未发现公司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经检索北京市怀柔区国家税务局、北京市怀柔区地方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公司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公司业务开展符合行业监管层级与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日

常监管制度完善，日常经营活动能够按照相关制度规定规范运营。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已形成与公司实际情况相适应的、有效的经营运作模式，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职能健全清晰，公司日常监管规范，经营合法合规。

2017年5月18日，北京市工商局怀柔分局出具怀工商证字（2017）147号《证明》：证明有限公司自2009年12月24日至2017年5月18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2017年5月18日，北京市怀柔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对北京英智韦伯咨询有限公司协查情况的复函》（京怀社保函字（2017）第026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无社会保险方面违法行为记录且尚未改正的情况，公司不存在社会保险欠费问题。

2017年5月17日，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关村管理部出具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编号：2017125143），证明截至2017年5月17日，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未发现公司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1.20、关于公司客户的宣传业务，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夸大或虚假宣传的情况，公司如何对信息的真实性进行甄别，是否有相应的机制和流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索引
1	查阅重大合同；	公司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	1-4-5-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合同
2	向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进行了解；	走访记录	1-4-9 前五大供应商、客户实地走访核查记录

3	查阅公司对外发布的宣传稿件、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公开平台的宣传信息；	公司对外发布的宣传稿件、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公开平台的宣传信息	1-20-1 反馈底稿公司对外发布的宣传稿件、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公开平台的宣传信息
4	取得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或承诺；	关于公司业务的声明或承诺	1-20-2 反馈底稿关于公司业务的声明或承诺
5	咨询并取得了工商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	《证明》	4-3-4 向工商、税务部门等机关查询记录或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 2) 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客户的宣传业务为公司接受客户的委托，按照客户要求为客户设计、起草包含产品信息的稿件、图片等宣传资料，并经客户审核通过后，将其投放于客户指定的地点或平台。公司宣传资料的数据来源主要为：

- 1、客户提供的产品信息或其他资料；
- 2、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从公开网站自行搜集整合的数据。

根据公司介绍，核查公司的宣传资料，了解公司的信息甄别流程，公司在业务活动中，会对相关信息进行审查，首先由事业部进行客户需求调查，依照流程成立专门项目组对客户核心产品、行业数据及相关宣传内容进行核查；其次，基于实际信息核查结果，公司进行“需求论证”，并告知客户其宣传内容应与客户所在行业公开披露材料，内容一致；最后，公司事业部还设有专门岗位人员负责对拟投放宣传信息的真实性进行审查，不存在为客户进行夸大宣传或虚假宣传，从而造成严重后果，导致行政处罚等情形。

同时，公司不定期为员工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要求员工参考前述规定开展宣传业务，避免出现因信息审核不严谨导致公司宣传业务中出现夸大或虚假宣传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报告期内，公司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开展宣传业务，不存在夸大或虚假宣传的情形。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怀柔分局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出具怀工商证字（2017）

147号《证明》：有限公司自2009年12月24日至2017年5月18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3) 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客户宣传业务中，不存在夸大或虚假宣传的情形；公司成立专门核查项目组用于针对客户核心产品的宣传信息真实性进行甄别，具备相应甄别信息真实性的机制和流程。

4) 补充披露事项

无。

**1.21、关于公司销售模式。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招标方式、邀标方式、议标方式、商务谈判模式占比情况，商务谈判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及反商业贿赂措施。（2）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围标等违法违规的情况，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招标方式、邀标方式、议标方式、商务谈判模式占比情况，商务谈判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及反商业贿赂措施。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二）销售模式”中对进行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合同通过商务谈判、邀标方式取得，占比情况如下：

产品或服务类别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招投标数量(个)	销售收入(元)	占比(%)	招投标数量(个)	销售收入(元)	占比(%)	招投标数量(个)	销售收入(元)	占比(%)
邀标方式	1	274,506.75	6.13	3	2,490,993.90	24.33	0	0.00	0.00
商务谈判	-	4,202,161.81	93.87	-	7,749,011.97	75.67	-	3,744,544.98	100.00
合计	-	4,476,668.56	100.00	-	10,240,005.87	100.00	-	3,744,544.98	100.00

商务谈判是通过已建立长期合作的客户关系，根据客户提出的项目需求制作初步方案，交付客户进行评价，并与客户沟通进行方案修改完善，协商确定服务价格，最终获得销售订单并签订合同。

公司在商务谈判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公司禁止商业贿赂行为。公司销售团队通过深入挖掘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定制化、差异化方案，以优质的服务获取客户的信任，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公司产品价格公允，符合公开竞争市场的定价规律。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及公司业务人员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公平竞争获取销售订单，已形成规范成熟的商业模式，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反商业贿赂承诺，承诺禁止一切销售人员、采购人员可能发生的商业贿赂行为，若因发生商业贿赂行为，对公司造成损失的，由其承担相关损失。”

(2)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中对进行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订单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如下：

产品或服务类别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招投标数量(个)	销售收入(元)	占比(%)	招投标数量(个)	销售收入(元)	占比(%)	招投标数量(个)	销售收入(元)	占比(%)
投标收入	1	274,506.75	6.13	3	2,490,993.90	24.33	0	0.00	0.00
非投标收入	-	4,202,161.81	93.87	-	7,749,011.97	75.67	-	3,744,544.98	100.00
合计	-	4,476,668.56	100.00	-	10,240,005.87	100.00	-	3,744,544.98	100.00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索引
1	向公司管理层、业务负责人了解情况，了解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	访谈记录	1-4-1 访谈记录
2	查阅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重大销售销售合同	1-4-5-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合同
3	咨询并取得了工商等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	《无违规证明》	2-9-4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4	取得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	高管声明及承诺书	2-9-1 公司、参股子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管理层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 2) 分析过程

根据韦伯股份相关业务合同以及公司的说明、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相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政府部门公示平台，报告期内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通过正常商业渠道，在平等协商、公平竞争的基础上获取相关销售订单，未因串通投标、围标、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遭受行政处罚、民事诉讼或刑事追责。

公司目前获取销售订单的主要方式包括:A、公司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库，参加其组织的招投标、中标项目。该类客户操作流程规范、内控制度严谨，有专门的招投标制度，中标后双方签署正式合同。B、公司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库，客户与公司商务谈判，无需经过招投标，协商一致后签署合同。C、客户主动联系、与公司商务谈判、协商一致后签署合同；该方式一般合同订单金额较小，无需进行招投标。

公司反商业贿赂措施如下：

①以预防为主，实行预防商业贿赂承诺制。公司要求员工必须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商业贿赂管理办法》等，培养员工的法制意识和法制观念。

②制定有效的反商业贿赂解决方案。公司鼓励员工及有业务来往的公司检举揭发贿赂行为，检举的受理、调查等各个环节，均做到严格保密，公司将一切商业贿赂行为进行调查，如果情况属实将予开除处理，由此造成公司损失的，按

查实的金额予以退赔和赔偿；情节严重者，公司将其遣送到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3) 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获得的销售订单合法合规，不存在围标等违法违规的情况，对持续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律师认为：公司签署的合同不强制要求履行采购、招投标程序，相关合同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的销售订单主要通过商务谈判及招投标方式获得，公司获得销售订单的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围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风险，亦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其无法经营的其他情形

### 4) 补充披露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二)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

**1.22、公司收入规模较小，利润水平较低。(1)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盈利能力较弱的原因。(2) 请公司结合行业需求、同行业竞争情况、公司核心竞争力、业务拓展情况等多方位评估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3) 请公司结合期后财务数据的主要财务指标趋势分析期后业务发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合同情况、期后盈利情况、期后营运资金以及期后筹资情况、期后偿债能力。(4)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挂牌的原因、目的与考虑、挂牌后的经营方向、资本运作计划。请主办券商补充说明推荐原因、公司业务是否存在亮点，并针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表专业意见。**

#### **(1)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盈利能力较弱的原因**

**公司回复：**

以下内容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一) 盈利能力分析”中对进行了补充披露。

公司主营业务为公共关系传播和公共关系培训，报告期内盈利能力较弱主要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成立初期规模较小，业务单一，公司 2015 年员工仅

为 5 名，实际控制人刘正在创业初期积极拓展人脉资源，在广告业界建立良好的口碑，逐步积累了包括合生商业、龙湖地产、梅赛德斯-奔驰在内的大量优质客户，同时公司优质客户议价能力较强，导致项目收入较低。2016 年公司招聘大量广告领域专业人才以壮大公司核心团队，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员工为 29 人，由于公司招聘大量人员，导致公司 2016 年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大幅增加，净利润率有所下降。尽管公司 2016 年和 2015 年收入为 10,240,005.87 元和 3,744,544.98 元，收入呈现明显增长态势，但相比于广告业其他公司成立时间较长的公司盈利能力仍然较弱。

(2) 请公司结合行业需求、同行业竞争情况、公司核心竞争力、业务拓展情况等多方位评估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回复：

①行业需求：

公司所处的行业需求：随着“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中国企业开始进行国际化布局，市场对公关公司的专业化、规范化和国际化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共关系行业在借助资本的力量做大做强，根据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CIPRA）发布的《中国公共关系业年度调查报告》，2015 年中国公共关系业营业规模已达到 430 亿元人民币；2016 年达到 500 亿元人民币，增长率为 16.28%，作为新兴产业的公共关系行业，行业成长速度较快，发展前景广阔。

②同行业竞争情况：从行业内来看，我国公共关系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业内公司数量多且普遍规模小，竞争激烈并呈高度分散状态。一方面，国内众多中小公关公司同质竞争现象严重，业务模式单一，在专业化程度、行业经验等方面与国外同行存在较大差距。另一方面，随着我国经济全球化不断深化，海外公共关系公司越来越多的涉足国内市场，与国内公司不同，国际公司的主营业务基本上是顾问咨询服务。我国公共关系市场呈现出“内资—外资”的竞争格局，内资公司和外资公司（包括外商独资和合资）无论是客户资源还是人力资源上竞争都较为激烈。

从行业间的发展态势来看，随着传播环境和方式的逐渐变革以及信息的极大丰富，新的营销模式和手段已悄然进入公关领域。单一的广告或者公关越来越难以完成吸引受众注意力。因而，在广告和营销行业，逐渐有越来越多的人借助公

关的特点，富有创意性地宣传和推广产品，并借此为企业树形象、创品牌，这一变化导致行业之间的边界越来越模糊、行业的参与者越来越多，竞争越来越激烈。

### ③公司核心竞争力：

#### i 基于互联网和社交媒体的专业化、多样化服务优势

在社交媒体时代，基于互联网和社交媒体，公司推出了相应的服务体系；公司多元化的行业布局更是有利于满足客户跨专业、跨品牌、跨产业的创新需求。

公司专业服务方向包括：整合传播，线下活动管理与公共关系培训等，在整合传播服务方面，公司经验丰富，成功案例包括：合生商业招商大会策划和执行、丹佛斯 20 周年庆典大会策划及执行、巴斯夫快乐跑上市活动策划和执行、梅赛德斯-奔驰（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公关培训、“凯德携手宝马开创一站式绿色生活新模式”公关传播、《撕人订制》及《爱上超模第三季》栏目公关传播、Coclean 产品京东众筹公关传播、龙湖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微信微博平台运营、“鸿坤·理想湾”项目微信运营。此外，公司在大型品牌活动管理、论坛策划、会议组织、员工专题培训、微信运营方面已迅速积累起资源和经验。

#### ii 客户资源优势

业务拓展情况：公司在长期的市场运作过程中，与众多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范围涵盖众多行业，如房地产行业（凯德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合生愉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汽车行业（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梅赛德斯-奔驰（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影视文娱行业（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制造业（丹佛斯（天津）有限公司）、金融业（宁夏向上融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海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公司的客户资源一方面有利于持续提升品牌形象，另一方面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供极便利的条件。

#### iii 人才优势

公司核心团队有多年品牌公关专业服务经验、媒体从业经验，专业能力强，人脉丰富，团队成员间优势互补。宸星互联为公司部分员工的持股平台，公司员工可以通过此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此模式对员工形成了有效激励，保障了其

在专业细分领域为客户提供深度服务，也解决了为客户提供服务的专业能力持续性问题。

④业务拓展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增长速度较快，发展空间很大，行业呈现市场多元化竞争，行业内客户较多，公司目前虽然规模较小，但是开拓业务能力较强，2016年已成功开发龙湖地产、合生商业，优酷视频以及爱奇艺等知名客户，2016年客户均具有持续性，公司在2017年同海尔集团进行合作关于智能生活家居进行推广活动，行业公司具备在广告行业立足的人脉资源以及良好的声誉，实际控制人刘正以及培训主讲师张晓娟、王朋均具有多年从事公共关系行业的从业经验，公司为了更好的进行市场开拓，将公司事业部细分，

人才的稳定增长、专业水平的持续提高、公共关系行业的快速发展、新客户的积极拓展及老客户的优质服务是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四大支柱，公司在报告期内四大支柱稳定支撑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 请公司结合期后财务数据的主要财务指标趋势分析期后业务发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合同情况、期后盈利情况、期后营运资金以及期后筹资情况、期后偿债能力。**

公司与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截至2017年8月31日，公司签署的重大合同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元)	合同标的	履行 状况
1	2017.4.26	合一信息技术 (北京)有限公司	500,000.00	优酷《最美中国》社会化 媒体营销传播	正在 履行
2	2017.6.1	北京蔚蓝视界科 技有限公司	350,000.00	群星演唱会公关传播	正在 履行
3	2017.6.26	北京爱奇艺科技 有限公司	300,000.00	爱奇艺《中国有嘻哈》推 广与传播	正在 履行
4	2017.6.16	天津劲鹰汽车技 术有限公司	200,244.60	2017 自驾游系列产品 “6.18”传播推广	履行 完毕
5	2017.4.6	合一信息技术 (北京)有限公司	200,000.00	优酷《择天记》公关传播	履行 完毕
6	2017.6.1	北京奥捷凯工贸 有限公司	192,443.00	2017G17&快乐跑产品 “6.18”传播推广	履行 完毕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元)	合同标的	履行 状况
7	2017.5.2	涿州鸿顺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171,000.00	“鸿坤理想湾家人公约发布”活动策划及执行	履行 完毕
8	2017.8.18	北京瑞尔圣彬医 疗科技有限公司	352,600.00	瑞尔集团融资发布会活动 及	正在 履行

公司合同签订及履行情况良好，具有持续获取合同订单的能力。公司合作的客户均为知名大客户，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是阿里巴巴控股公司，涿州鸿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北京鸿坤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北京集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是嘉逊发展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龙湖地产香港上市公司）控股公司，公司有稳定的大客户来源，主要分布在汽车行业、地产行业、传媒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和 2015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4,476,668.56 元、10,240,005.87 元和 3,744,544.98 元，公司 2017 年 4 月-7 月的营业收入为 430.26 万元，净利润为 25.09 万元，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187.8 万元，营运资金为 568.91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在上半年维持稳定，因为上半年有春节假期，很多企业当年的广告投放计划通常于春节之后才启动，上半年传播工作较少，广告业收入集中在下半年。公司虽然整体规模较小，但是自有资金充足，不需要进行额外的筹资来支撑期后的经营活动，公司报告期内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和 2015 年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3.82%、38.29%和 88.68%，除 2015 年公司处于初创期阶段，资产负债率较高，最近两年资产负债率维持稳定，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2.33%，流动比率为 4.18，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流动比率大幅增加，公司负债均为经营性应付账款，不存在金融机构借款，需要支付的主要为购买商品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和人员工资，偿债能力较好。

**(4)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挂牌的原因、目的与考虑、挂牌后的经营方向、资本运作计划。**

**公司回复：**

在国家大力支持和鼓励中小企业获得投融资机会的背景下，资本规划的核心价值比较重要的是价值再挖掘、再传递、再创造。新三板针对的是中小微型企业，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公开转让、融资、并购等相关业务提供服

务，而公司作为一个快速发展的小微企业，迫切希望借助新三板平台来搭建资本市场之路。公司结合自身行业及市场发展特征，对于通过资本市场获得融资资金，加速公司业务发展有迫切期待。首先，公关服务行业所处行业供应链中下游位置，服务对象又多以世界 500 强和各行业龙头企业为主，业务合作中缺乏商务谈判能力，多会达成先服务后收款，公司需要通过挂牌新三板来树立品牌形象，提高谈判能力，同时引入战略投资者。另一方面，公司需要以人为本的构建企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公共关系服务对于人才所具备的专业知识、行业经验及服务技能挑战多、要求高，通过有竞争力的薪酬快速获取关键人才并形成良性的人才梯队建设，是公司快速长期发展的必经过程，这个过程也可通过充沛的资金得以加速。

公司挂牌后，经营方向不会发生变化，坚持围绕公共关系业务为主营业务进行新的市场机会拓展。

**请主办券商补充说明推荐原因、公司业务是否存在亮点，并针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索引
1	与公司管理层沟通	访谈记录	1-1-1 访谈记录
2	查阅行业协会文件	行业协会文件	1-7-6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测算及营业收入对标
3	查阅公司法律、财务、业务方面相关材料	内部制度书面文件	1-4-3 公司采购、生产、销售、质量管理等内部部门管理制度 2-1-5 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3-1-1 财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4	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走访	访谈记录	1-4-9 前五大供应商、客户实地走访核查记录
5	复核会计师事务所发出的询证函	询证函	3-3-1-3 应收账款询证函
6	查阅期后签订的合同	期后签订的合同	1-3-4 反馈底稿期后合同
7	查阅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22-1 反馈底稿期后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8	查阅银行对账单等资料确认公司期后的经营情况	银行对账单	1-4-1 反馈底稿银行对账单
---	-----------------------	-------	-----------------

## 2) 分析过程

### ①推荐原因

主办券商已在《推荐报告》就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进行了核查，经核查，申请挂牌公司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公司虽成立时间较短，收入规模较小，但公司发展潜力巨大，2016年是公司收入激增的一年，并且公司大部分客户来自于知名优质厂商，证明公司提供的服务得到了认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正从事广告行业多年，具备该领域很强的人脉资源和过硬的技术水平，公司核心团队有多年品牌公关专业服务经验、媒体从业经验，专业能力强，人脉丰富，团队成员间优势互补。宸星互联为公司部分员工的持股平台，公司员工可以通过此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此模式对员工形成了有效激励，有利于保障其在专业细分领域为客户提供深度服务，也解决了为客户提供服务的专业能力持续性问题。

### ②公司业务亮点

公司依托面向商业地产提供线下活动的服务优势，以及面向影视泛娱乐行业的整合营销推广服务能力，兼以整合影视文娱资源，向线下商业空间输出资源进行嫁接与营销互动，从而双向促进影视文娱作品的广泛关注度的同时，也带动了商业空间的人流、客流的增长。

目前，公司服务的商业地产客户包括凯德集团、龙湖地产、合生商业等一线商业地产开发与运营商，商业空间资源的资源整合与营销推广标准化服务相结合，可为公司自身服务的各领域客户提供线下体验营销、公司已经建立起与万达广场的户外电子大屏的资源合作关系，结合公司自身的市场拓展能力，商业空间也需通过影视文娱资源落地到空间中进行展示互动，得以获得更多的人流与客流，促进商场内的客户驻留与消费。公司在公共关系培训领域有着常年的专业积累，自有的讲师队伍经验丰富，为众多危机管理机构等进行专业领域。公司客户均属于行业龙头，如汽车行业的奔驰、宝马、房地产行业的凯德

集团、龙湖地产等，其客户所在行业的市场号召力强，为公司新业务发展带来巨大的品牌、案例示范效应。并且，在新兴文化消费及泛娱乐行业进行公关服务的积极探索，其中服务爱奇艺、优酷等视频平台，具体服务项目涉及网络综艺、网络剧、音乐、电影等文化题材作品的宣传推广。公司在整个文娱产业不断规范、高速发展的过程中将获得较快、较高的发展空间，对促进文化产业建设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 ③可持续经营能力

主办券商项目组人员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并查阅了行业协会文件，了解到随着“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中国企业开始进行国际化布局，市场对公关公司的专业化、规范化和国际化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共关系行业在借助资本的力量做大做强，根据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CIPRA）发布的《中国公共关系业年度调查报告》，2015年中国公共关系业营业规模已达到430亿元人民币；2016年达到500亿元人民币，增长率为16.28%，作为新兴产业的公共关系行业，行业成长速度较快，有着巨大的发展空间。公司所处公共关系行业，不属于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的产品。

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同时复核函证回函，核实报告期内公司对其销售或采购情况，实地走访以及检查函证回函，未发现重大异常，交易真实存在。通过查阅公司的合同，了解到公司在长期的市场运作过程中，具有可持续经营的客户群体，公司与众多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范围涵盖众多行业，如房地产行业（凯德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合生愉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汽车行业（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梅赛德斯-奔驰（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影视文娱行业（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制造业（丹佛斯（天津）有限公司）、金融业（宁夏向上融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海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公司的客户资源一方面有利于持续提升品牌形象，另一方面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供极便利的条件，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经营。

### 3)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 4) 补充披露情况

以下内容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一) 盈利能力分析”中对进行了补充披露。

**1.23、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加较多。请公司结合订单获取方式、营销方式的变化等分析收入增加较多的原因，并结合报告期内人员以及其他关键资源要素的增加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增加较多的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收入确认依据补充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为公共关系传播业务和公共关系培训业务，公共关系传播业务分为传播业务、线下活动和品牌设计。2017年1-3月、2016年和2015年营业收入分别为4,476,668.56元、10,240,005.87元和3,744,544.98元。公司以公共关系传播业务为主，公共关系培训业务为辅，围绕整合营销传播、线下活动管理、公关与营销培训开展业务，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设立业务发展部，一方面承接公司品牌影响力、服务口碑、专业服务案例等软影响下带来的一些潜在客户洽谈机会；另一方面，通过客户所在行业峰会或线下交流活动进行潜在客户开发及挖掘，挖掘广泛的行业资源。公司与客户市场部、品牌部、公关部、广告部等部门积极接触，进行新客户陌生拜访，培养潜在客户。公司全部业务均为面向直接客户进行销售，赢得服务机会。新订单一方面来自于具有新需求或持续性需求的老客户，另一方面来自于新增客户。公司主要业务不属于强制性招投标的范围，因此公司将根据客户的内部要求进行投标或者商务谈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所投标的来源于客户的邀标，如北京集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合生愉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

####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增加较多的合理性：**

已在以下内容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一)

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中对进行了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476,668.56 元、10,240,005.87 元、3,744,544.98 元，2017 年 1-3 月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同期增长 654.34%，2016 年营业收入增长 173.46%，营业收入有较大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招聘大量业务人员，公司 2015 年底仅有 5 名业务人员，2016 年底增至 29 人，2017 年 3 月底增至 35 人，引入公司更多资源，通过多种市场销售模式开拓客户，2016 年成功开发爱奇艺、龙湖地产、合生商业等大客户，优质客户对公司提供的服务很认可，从而继续同公司签订销售合同，使公司营业收入有较大增长。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索引
1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销售与收款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对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测试	访谈记录、销售控制测试相关文件	3-1-3 内部控制调查访谈笔录 3-1-5-2 采购与付款控制活动样本测试 3-1-5-3 销售与收款控制活动样本测试
2	根据审计的财务报告，对公司收入进行分析性复核	审计报告	3-18-1 最近两年的审计报告
3	获取了营业收入明细表，复核加计正确，并检查分类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营业收入明细表	1-23-1 反馈底稿营业收入明细表
4	查明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原则、方法，注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收入确认条件，前后一致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原则的方法说明	3-11-1 公司实际采用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及其合规性分析
5	结合应收账款的审计，抽查大额的应收账款，核查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大额应收账款的抽查	3-3-1-2 大额应收账款、异常应收账款、主要预期债权抽查记录
6	检查销售记录，将销售收入记账凭证与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客户确认单、回款凭证进行核对	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回款凭证、客户确认单	1-4-5-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合同 3-11-4 收入真实性检查记录 3-11-5 收入完整性

			检查记录
7	检查大额应收账款期后收款记录, 确认应收账款真实性	期后应收账款回款记录及凭证	1-23-2 反馈底稿期后回款

## 2) 分析过程

①主办券商核查了销售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文件, 并进行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测试, 得出销售与收入内部控制有效的结论;

②对公司销售与收款制度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对销售与收款循环进行了解, 在对主要控制点进行归纳后, 执行了样本测试, 在样本测试有效执行基础上, 对销售合同、开具发票确认收入、销售回款等重要控制点进行了控制测试。核实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 ③对收入实施分析性复核:

i将本期营业收入与上期营业收入进行比较, 分析收入的结构和金额变动是否异常, 并分析异常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 公司2017年1-3月、2016年度、2015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4,476,668.56元、10,240,005.87元、3,744,544.98元, 2017年1-3月营业收入较2016年同期增长654.34%, 2016年营业收入增长173.46%, 营业收入有较大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招聘大量业务人员, 引入公司更多资源, 通过多种市场销售模式开拓客户, 2016年成功开发爱奇艺、龙湖地产、合生商业等大客户, 优质客户对公司提供的服务很认可, 从而继续同公司签订销售合同, 使公司营业收入有较大增长。

ii计算报告期主要合同毛利率, 并与行业平均毛利率作比较, 公司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基本维持稳定, 2017年1-3月、2016年和2015年毛利率分别为45.06%、43.00%和44.17%。公共关系行业隶属于广告行业毛利率普遍较高, 韦伯股份符合行业毛利率特征。公司2017年1-3月、2016年和2015年公共关系传播毛利率分别为43.49%、37.49%和41.12%, 公共关系培训的毛利率分别为60.41%、63.37%和56.14%。

④核查公司销售收入、应收账款等科目, 结合与确认收入相关的合同、项目结算单、客户对项目完工及合同金额的确认邮件、银行回单等原始资料, 核对数据是否相符, 核实公司销售收入与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经核实, 公司销售收入真实准确;

⑤检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等有关纳税资料所载明的有关财务数据与公司销售收入明细表进行比较，通过纳税情况核查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经核实，公司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⑥检查期后收款情况核查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经核实，公司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 3)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的确认依据、确认时点合法合规，不存在跨期调整收入的情形，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 4) 补充披露事项

已在以下内容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中对进行了补充披露。

**1.24、关于成本中的服务费。请公司补充披露服务费的具体内容、主要提供商、定价依据、确认依据及时点等。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服务费的真实性、完整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 公司回复：

以下楷体加粗部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公共关系业务中的服务费主要包括传播服务费、活动服务费、调研服务费、技术服务费和设计服务费。传播服务费核算通过供应商渠道进行新闻稿件及多媒体素材传播的费用。活动服务费核算与线下活动相关的场地租赁和布展搭建费用。调研服务费核算为调研项目所涉及行业的市场状况等发生的费用。技术服务费核算微信公众号、微博的开发费用。设计服务费核算 LOGO、标签和宣传物等设计的费用。**

报告期内各类服务费所涉及的主要供应商及其服务内容如下所示：

服务费种	供应商	服务内容
------	-----	------

类		
传播服务费	北京凯特瑞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智能家居 AWE 项目接待服务费、新闻稿发布
	上海阜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智能家居 AWE 项目接待服务费、新闻稿发布
	北京玛雅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淮安天然丝公共产品推广内容发布
		爱奇艺《撕人定制》推广内容发布
		龙湖地产双微运营
	北京风行琅广告有限公司	淮安天然丝公共产品推广内容发布
		龙湖地产双微运营
		奥捷凯双十一活动宣传
	北京立行润德咨询有限公司	傲游百变邮箱上市服务
		老虎证券日常传播
活动服务费	英思倍(北京)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合生商业 2016 全国招商大会
		凯德集团 20 年庆典
	欧纳奥斯(北京)广告有限公司	巴斯夫快乐跑上市活动
		凯德一起善行
北京瑞博恩威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用友集团 2017 年总计划发布会	
调研服务费	北京兴达业通市场调查中心	富源牧业培训
		上海贝尔新闻发言人培训
		Smart 经销商公关培训
		北京奥捷凯工贸巴斯夫产品上市调研
		CoClean 京东众筹调研
		英菲尼迪培训
	北京立行润德咨询有限公司	捷豹路虎经销商公关培训
		Smart 经销商公关培训
技术服务费	北京凯讯兆通防伪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劲鹰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自驾游微信会员中心功能开发
	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龙湖地产双微运营
设计服务费	北京风行琅广告有限公司	淮安天然丝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品牌及天然丝产品包装设计
	北京驾驭精准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南疆觅藏宣传物制作

服务费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供应商提供报价后，公司与供应商协商决定。

公司按照项目进行服务费成本的归集、分配及结转。对各项目组执行项目产生的服务费进行归集，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服务，则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服务费至成本；如果服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提供服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

收入并相应结转服务费至成本；如果服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服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则以取得客户确认验收后确认收入并将服务费结转至成本。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索引
1	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和副总经理对于供应商的选择标准，选择依据	访谈记录	1-24-1 反馈底稿访谈记
2	查阅所有服务费合同，检查大额重点服务费合同	服务费合同	1-4-4-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合同
3	从明细账抽取大额服务费记录，追查至合同、发票、付款凭证并与供应商回函相匹配	服务费合同、发票、付款凭证、供应商回函	3-12-3-1 成本真实性检查表及附件 3-10-1-5应付账款询证函
4	获取服务费用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将服务费用同销售合同进行匹配，检查是否存在高估费用的情况	服务费用明细表、销售合同	1-24-2反馈底稿服务费用

2) 分析过程

(1) 主办券商检查了公司服务费涉及到的所有合同，服务费包含的种类较多，根据不同业务类型进行划分，将服务费划分为传播服务费、活动服务费、调研服务费、技术服务费和设计服务费，并将服务费同销售合同进行对应，经检查，服务费与销售合同发生的业务均匹配；

(2) 访谈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关于公司服务费发生的必要性，挑选供应商的依据和标准，通过访谈得知由于公司人员配备等问题，公司的部分服务需要从供应商处采购，公司对于供应商的选择有两种方法，一种是客户制定，另一种是通过以前和合作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对供应商的服务满意，因此选择继续合作。

(3) 获取全部服务费用明细账，从账面记录追查至合同，发票，付款等原始凭证，并与函证回函相结合，以证实其真实存在，经核查，公司的服务费用具有真实性。

(4) 从服务费合同、发票追查至相应账面记录，以确认服务费是否记录完整，对发生额较大，余额较小的供应商取得函证回函，以确认是否存在未入账

的服务费，经核查，服务费用记录完整。

3)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详细的核查程序，确认公司的服务费是真实的、完整的。

4) 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1.25、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请公司结合业务特点、客户付款政策等补充披露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并结合同行业情况补充分析其合理性。请公司补充披露期后回款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收入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回复：**

以下内容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二）报告期内各主要资产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公司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和 2015 年应收账款分别为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024,266.64 元、5,308,199.34 元和 615,051.67 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86、3.42 和 2.68。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主要有两个原因：第一、公司所处行业为广告业，大部分合同在签订合同后支付首款，在交付项目成果之后支付剩余款项，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第二公司大部分客户为优质知名客户，信用较好，为了同新的大客户建立良好的业务关系，公司给予信誉好的大客户较长的信用期，公司适当放宽付款期限，平均回款期在 3-4 个月，目前尚未发生坏账情况，报告期后截止 2017 年 7 月 31 日，2017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的回款比例达到 58.65%。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韦伯股份	5,024,266.64	5,308,199.34	615,051.67
	成翼传媒 (870228)		348,949.00	1,508,541.20

	趋势传媒 (833991)		9,422,653.29	6,633,070.30
	智博传媒 (839857)		6,197,072.00	5,729,668.14

经对比同行业公司由于客户付款滞后，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均较高，对比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韦伯股份	0.86	3.42	2.68
	成翼传媒 (870228)	-	8.70	11.82
	趋势传媒 (833991)	-	1.53	2.97
	智博传媒 (839857)	-	3.77	7.31

公司采用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对比同行业其他公司韦伯股份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平均水平，由于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知名企业，为了维持良好的客户关系，给予一定的账期，目前公司逐步加快催收进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在逐年上升。

期后回款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三）营运能力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2017年3月末应收主要客户余额收回情况分析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回款金额	回款时间	回款率
凯德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599,584.00	-	-	0.00%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171,000.00	42,000.00	2017年5月	24.56%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174,901.06	-	-	0.00%
北京集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0,000.00	90,000.00	2017年6月	100.00%
涿州鸿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0,800.00	74,800.00	2017年5月	35.48%
黄金部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99,200.00	-	-	0.00%
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4,276.00	44,276.00	2017年6月	100.00%
天津劲鹰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582,068.75	82,225.75	2017年6月	14.13%
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49,820.00	49,820.00	2017年4月	100.00%

北京蔚蓝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1,025,900.00	1,025,900.00	2017年6-7月	100.00%
龙湖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46,667.00	-	-	0.00%
北京洛可可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	-	-	0.00%
丹佛斯(天津)有限公司	6,360.00	6,360.00	2017年4月	100.00%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320,000.00	320,000.00	2017年5月	100.00%
上海贝尔软件有限公司	190,340.00	190,340.00	2017年4月	100.00%
淮安天然丝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2017年5-6月	100.00%
灵思云途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55,100.00	55,100.00	2017年4月	100.00%
合计	5,075,016.81	2,980,821.75	-	58.73%

公司截至2017年7月31日，针对2017年3月31日应收账款，回款率为58.73%。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索引
1	计算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检查是否存在异常，各期之间是否存在重大波动，查明原因	营业收入明细表、营业成本明细表	3-2-4 公司收入、成本、毛利率的变动分析
2	抽查大额应收账款，核查收入确认的真实准确完整性；复核函证回函是否存在异常	应收账款明细表、函证回函	3-3-1-1 应收账款明细表 3-3-1-3 应收账款询证函
3	检查销售记录，将销售收入记账凭证与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客户确认单、收款凭证进行核对。	销售合同、销售发票、收款凭证、银行回单	1-4-5-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合同 3-11-4-1 收入真实性检查表及附件
4	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账簿记录、销售发票，检查销售收入记录有无跨期	收入截止测试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账簿记录、销售发票等	3-11-7 收入截止测试
5	检查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分析是否存在较长账龄。	回款凭单	1-23-2 反馈底稿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

(2) 分析过程：

①主办券商核查了销售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文件，并进行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测试，对公司销售与收款制度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对销售与收款循环进行了解，在对主要控制点进行归纳后，执行了样本测试，在样本测试有效执行基础上，对销售合同、客户确认单、开具发票确认收入、销售回款等重要控制点进行了控制测试，经核实，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②对收入实施分析性复核：

i将本期营业收入与上期营业收入进行比较，分析收入的结构和金额变动是否异常，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2017年1-3月、2016年度、2015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4,476,668.56元、10,240,005.87元、3,744,544.98元，2017年1-3月营业收入较2016年同期增长654.34%，2016年营业收入增长173.46%，营业收入有较大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招聘大量业务人员，引入公司更多资源，通过多种市场销售模式开拓客户，2016年成功开发爱奇艺、龙湖地产、合生商业等大客户，优质客户对公司提供的服务很认可，从而继续同公司签订销售合同，使公司营业收入有较大增长。；

ii计算报告期主要合同毛利率，并与行业平均毛利率作比较，公司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基本维持稳定，2017年1-3月、2016年和2015年毛利率分别为45.06%、43.00%和44.17%。公共关系行业隶属于广告行业毛利率普遍较高，韦伯股份符合行业毛利率特征。公司2017年1-3月、2016年和2015年公共关系传播毛利率分别为43.49%、37.49%和41.12%，公共关系培训的毛利率分别为60.41%、63.37%和56.14%；

③核查公司销售收入、应收账款等科目，结合与确认收入相关的合同、项目质量反馈单、银行回单等原始资料，核对数据是否相符，核实公司销售收入与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经核实，公司销售收入真实准确；

④进行收入截止性测试，经核实，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

⑤检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等有关纳税资料所载明的有关财务数据与公司销售收入明细表进行比较，通过纳税情况核查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经核查，公司收入真是、准确、完整；

⑥检查期后收款情况核查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经核查公司期后截至2017年7月31日总回款率达58.65%，公司收入真实、完整、准确。

### (3)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的确认依据合法合规，收入真实，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 (4) 补充披露

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二）报告期内各主要资产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1.26、报告期内公司参股北京新橙博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9%的股权。请公司补充披露参股原因、其他股东情况、公司与该公司是否存在交易、被投资公司的净利润是否经审计、报告期内发生多笔往来款的原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并进一步核查公司投资收益的准确性，核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新橙博瑞是基于合作方的集团战略和公司的投资计划，由青岛海尔和英智韦伯共同设立的公司，其设立原因主要是由于海尔集团内部号召创新创业，寻求合作成立子公司以更好的服务海尔集团内部的业务，新橙博瑞是海尔集团内部的供应商，能够更好的开展海尔的业务。青岛海尔持有新橙博瑞 51%的股份，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汲广强兼任新橙博瑞的董事长，因此青岛海尔能够实际控制新橙博瑞。公司持有新橙博瑞 49.00%的股份，不能实际控制新橙博瑞。公司与海尔集团合作成立新橙博瑞也是为了能够更好的拓展海尔的业务。新橙博瑞 2016 年和 2015 年经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为永恩审字【2017】第 G8944 号。

2017 年数据由于公司要进行清算审计，故尚未审计。新橙博瑞 2015、2016、2017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344,113.54 元、14,753,773.37 元和 1,676,418.69 元，净利润分别为 229,991.00 元、193,993.79 元和 3,709.35 元。目前，新橙博瑞未开展实际经营，且股东已在协商清算事宜。韦伯股份作为新橙博瑞的股东，仅持有新橙博瑞 49%的股权，与青岛海尔共享新橙博瑞的经营收益，

刘正作为韦伯股份的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个人影响对新橙博瑞进行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新橙博瑞不存在业务往来交易，存在关联方借款。公司2015年向北京新橙博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借出资金13笔，共计244.00万元；2016年向新橙博瑞借出资金11笔，共计437.00万元。2015年新橙博瑞向公司归还借款7笔，合计179.16万元，2016年新橙博瑞向公司归还借款笔，合计502.00万元。2015、2016年新橙博瑞每笔借款均签订了借款合同，年利率为9%，公司于2016年收到两笔利息分别为128,077.50元和69,163.02元。报告期内拆借双方不存在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公司借款本金和利息均已全部收回。报告期内公司向新橙博瑞借款主要由于新橙博瑞的客户为海尔集团的其他子公司，海尔财务集中制管理，付款审批流程复杂，付款周期较长，导致公司开展业务受限，故韦伯股份向提供借款。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索引
1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成立新橙博瑞的原因，以及新橙博瑞目前的状态	访谈记录	1-24-1 反馈底稿访谈记录
2	获取被投资单位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2-4-3 公司及子公司工商档案
3	检查投资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投资协议	3-5-3-3 被投资企业投资协议或转让协议
4	检查公司审计报告计算按照持股比例确定的投资收益金额是否正确	审计报告	3-18-1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
5	检查与投资有关的记账凭证、明细账和总账记录是否正确	记账凭证	2-4-8 股权价款支付凭证
6	检查被投资公司新橙博瑞的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1-26-1 反馈底稿新橙博瑞审计报告
7	检查与新橙博瑞的借款协议，借款条款和利息约定是否合法合规，本金和利息是否如实归还	借款协议、回款凭证	3-13-3-1 利息费用明细表
8	核查公司银行对账单和银行日记账，检查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支付的款项	银行对账单、银行日记账	3-1-5-1-2 开户清单、银行对账单和银

			行询证函
9	取得实际控制人刘正辞去新橙博瑞总经理的辞职函	辞职函	1-26-2 反馈底稿辞职函

## 2) 分析过程:

①主办券商针对北京新橙博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向刘正进行访谈,了解到为开拓海尔的客户,成立北京新橙博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韦伯股份作为新橙博瑞的股东,仅持有新橙博瑞 49%的股权,与青岛海尔共享新橙博瑞的经营收益,刘正作为韦伯股份的控股股东,虽是新橙博瑞的总经理,经核查公司的银行流水,为刘正向韦伯股份提供借款,没有变相资金占用,新橙博瑞向韦伯股份的借款已经连本带息归还,不存在通过个人影响对新橙博瑞进行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②通过查阅与投资有关的记账凭证、明细账和总账,确认公司对新橙博瑞的投资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

③通过检查投资协议,确定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④取得并查阅新橙博瑞的审计报告和营业执照,确认按 49%的持股比例确定的投资收益的金额正确。2017 年 1-3 月、2016 年和 2015 年韦伯股份确认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817.58 元、95,056.96 元和 112,695.59 元。

⑤取得公司与新橙博瑞签订的借款协议,经核查,借款协议条款合法合规,约定的借款利息是合理,借款本金和利息是已如期归还。

## 3)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及注册会计师认为,公司投资收益计算准确,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 4) 补充披露情况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中补充披露。

1.27、关于公共关系传播收入确认。(1)对于跨期项目,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公司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请公司补充披露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并说明公司完工百分比的确定是否有外部依据,如是,请补充披露。(2)公司成本无法计量的情况下,公司以验收确认。请公司补充说明成本无法可靠计量的原因,公司成本核算制度是否健全,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具体条款补充说明成本不能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照验收确认收入的合理性。(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并进一步核查公司收入确认方法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并发表专业意见。

(1)对于跨期项目,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公司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请公司补充披露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并说明公司完工百分比的确定是否有外部依据,如是,请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以下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十条规定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分为三种方法:

①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该方法是确定合同完工进度较常用的方法。其计算方式为:

合同完工进度=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合同预计总成本×100%

②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该方法适用于合同工作量容易确定的建造合同,如道路工程、土石方挖掘、砌筑工程等。其计算公式为:

合同完工进度=已经完工的合同工作量/合同预计总工作量×100%

③已完成合同工作的测量。该方法是在无法根据上述两种方法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时所采用的一种特殊的技术测量方法。这种技术测量并不是由建造承包商自行随意测定,而由专业人员现场进行科学测定。适用于一些特殊的建造合同,如水下施工工程等。

公司采用的是第一种方法确认完工百分比，根据公司当年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来确定完工百分比，公司的实际发生成本是通过项目结算单统计并经过事业部负责人、财务总监以及总经理签字确认和公司的人力成本分摊表进行核算的。公司在 2015 年和 2016 年在同一会计年度的发生的业务，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下按照项目结算单确认完工百分比，故没有取得外部证据，自 2017 年公司要求每个项目的根据合同执行阶段均要求客户签字验收。

(2) 公司成本无法计量的情况下，公司以验收确认。请公司补充说明成本无法可靠计量的原因，公司成本核算制度是否健全，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具体条款补充说明成本不能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照验收确认收入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以下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中对其进行了修改：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成本无法可靠计量的情况，在说明书中说明的成本无法可靠计量是指若公司未来承接无法预算总成本的较大跨期项目，导致公司无法可靠计算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公司会按照客户确认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以保证收入的真实性。

公司为避免表述不准确，公司修改说明书收入确认方式如下：

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于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则以取得客户确认验收后确认收入。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并进一步核查公司收入确认方法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并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索引
1	访谈公司财务总监	访谈记录	1-27-1 反馈底稿访谈记录

2	查阅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检查主营业成本的内容和计算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前后期是否一致。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2-6-9-1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3	查阅公司审计报告，确认公司收入确认方法	审计报告	3-18-1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
4	检查公司项目结算单，人力成本分摊表，及客户完工进度确认邮件合算完工百分比计算是否准确	项目结算单、项目预算单、人力成本分摊表	3-11-4-1 收入真实性检查表及附件 3-11-5 收入完整性检查记录 3-12-3-1 成本真实性检查表及附件
5	检查销售合同、发票、回款凭证、记账凭证，是否真实完整	销售合同、发票、回款凭证、记账凭证	1-4-5-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合同 3-11-4-1 收入真实性检查表及附件 3-11-5 收入完整性检查记录

## 2) 分析过程

通过访谈公司财务总监，查阅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和审计报告所描述的公司收入的确定原则，确定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公共关系传播收入属于劳务收入。企业收入确认的时点和方式：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于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则以取得客户确认验收后确认收入。

对于跨期项目，2014 年度、2015 年度跨期项目于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的计算方法为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总收入乘以完工百分比确认。该部分没有外部证据，主办券商通过核查成本明细账、人工成本分摊表、项目预算单审核并重新计算了完工百分比，未发现差异。根据项目决算单，以及项目执行情况，预计的总成本与实际发生的总成本差异不大，合同约定的总收入已全部开具发票并收到款项。2016 年度订的合同均按照阶段执行，公司在 2016 年底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与客户通过邮件确认完工百分比及收入情况，获得客户邮件确认之后公司确

定当期收入。2016年12月31日的跨期合同全部取得客户验收单。并对该部分的收入发生额进行了函证，与账面核对确认无误。同时对成本的确认实施了截止测试，未发现差异。

### 3)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于跨期项目收入核算准确合理。

### 4) 补充披露情况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1.28、关于公共关系培训收入确认。请公司结合该业务的周期、特点等补充分析收入确认方法的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

#### **公司回复：**

公共关系培训根据风险报酬转移原则按完工百分比法进行收入的确认。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于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则以取得客户确认验收后确认收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十条规定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公司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为客户企业提供的公共关系培训服务，是基于客户增强自身职能部门的品牌管理意识与整合传播能力，使企业内部达成对品牌管理与公关职能的共识，提升协同工作效率而提供的。培训服务或针对某一方面的公关知识（如领导人声誉管理、新闻发言人培训），或针对某次公关活动（如产品上市）展开，一般周期较短。服务流程包括：客户需求调研、资料搜集、课程开发、课件准备、实施培训、验收总结。根据业务特点，公司培训业务周期短，不存在跨期的情况，公司在培训结束客户验收无异议后编制结算单，确认收入，因此符合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均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 **主办券商回复：**

### (1) 尽调过程和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索引
1	访谈公司财务总监	访谈记录	1-27-1 反馈底稿访谈记录
2	查阅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检查主营业成本的内容和计算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前后期是否一致。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2-6-9-1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3	查阅公司审计报告，确认公司收入确认方法	审计报告	3-18-1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

### (2) 分析过程

通过访谈公司财务总监，查阅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和审计报告所描述的公司收入的确定原则，确定公司公共关系培训业务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公共关系培训收入属于劳务收入。企业收入确认的时点和方式：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于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则以取得客户确认验收后确认收入。

培训服务或针对某一方面的公关知识(如领导人声誉管理、新闻发言人培训)，或针对某次公关活动(如产品上市)展开，一般周期较短。服务流程包括：客户需求调研、资料搜集、课程开发、课件准备、实施培训、验收总结。根据业务特点，公司培训业务周期短，不存在跨期的情况，公司在培训结束客户验收无异议后编制结算单，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因此公共关系培训业务收入确认原则合理。

### (3)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公共关系培训业务以完工百分比方式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同时也符合公共关系培训业务特点，因此公共关系培训业务已完工百分比方式确认收入合理。

1.29、请公司补充披露其他应付款中个人劳务费的具体情况，说明是否向个人采购劳务，如是，请披露采购劳务的金额、必要性、代扣代缴所得税情况、现金付款的情况、确认为其他应付款的合理性等。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

**公司回复：**

以下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二）报告期内各主要资产情况”

在公关传播过程中，由于公司内部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通过整合资源，向个人采购劳务用于小部分的传播稿件撰写。公司所处行业由个人写稿件的情况较多，因涉及到的领域较多，公司人才全方位写作能力有限，均为在擅长的领域写稿件，为不影响向客户提供服务的质量，公司就同资深写作个人签订劳务合同，款项通过现金或公司银行账户直接支付。

公司已为个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并取得税务局代开劳务费发票报告期内通过其他应付款采购个人劳务金额如下：

单位：元

期间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现金支付	银行支付	现金支付	银行支付
金额	400.00	20,920.00	4,150.00	36,670.00

公司在2015年尚未启用其他应付款科目，个人劳务现金支付和银行存款支付分别为69,400.00元和3,360.00元，公司在开展业务初期财务不规范，在2015年个人劳务费存在较大的现金支付情况，自2016年财务规范逐步减少了现金支出，自2017年起公司不存在现金支付个人劳务费的情况，均由公司转账支付。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依据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索引
1	取得其他应付款明细账，检查其他应付款余额和发生额	其他应付款明细账	3-10-2-1 其他应付账款明细表
2	检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凭证、劳务费发票	个人所得税申报证明，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凭证	1-29-1 反馈底稿劳务费合同及凭证
3	检查同个人签订的劳务费	劳务费合同	1-29-1 反馈底稿劳务费

	合同内容，是否合理		合同及凭证
4	从其他应付款明细账追查 到劳务费发票、代扣凭证和 劳务费合同，检查劳务费的 真实性	其他应付款明细账、 劳务费发票和代扣代缴 税费凭证	3-10-2-1 其他应付账款 明细表 1-29-1 反馈底稿劳务 费发票和代扣代缴税 费凭证

## 2)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实际控制人和财务总监，以及分析整个行业的特点，发现该行业向个人采购劳务的情况比较普遍，由于公司内部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通过整合资源，向个人采购劳务用于小部分的传播稿件撰写。公司所处行业因涉及到的领域较多，公司人才全方位写作能力有限，均为在擅长的领域写稿件，为不影响向客户提供服务的质量，公司就同资深写作个人签订劳务合同，款项通过现金或公司银行账户直接支付。公司已为个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并取得税务局代开劳务费发票。

## 3) 核查结论

公司向个人采购劳务符合行业特点，在公共关系行业较为普遍，向个人采购劳务的情况具有合理性，公司对于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个人均进行了代扣代缴，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其业务具有合理性。

## 4) 补充披露情况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二）报告期内各主要资产情况”

**1.30、关于公司注册地与经营地址不一致，请公司补充说明原因并披露，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对合法合规及若更改注册地是否对税收政策产生影响发表明确答案。**

**（1）关于公司注册地与经营地址不一致，请公司补充说明原因并披露。**

**公司回复：**

有限公司拟设立时，恰逢北京市怀柔区喇叭沟门满族乡人民政府为了招商引资，出台政策，可以提供公司注册地址。经与怀柔区喇叭沟门满族乡人民政府协商，有限公司将注册地定为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 13 号，由怀

柔区喇叭沟门满族乡人民政府免费提供。公司注册地址与经营地址存在不一致主要系客观原因所致，不存在故意规避监管的情形。

期后，为解决上述不规范事宜，公司已经按照承诺要求采取了整改规范措施，启动了设立朝阳分公司的工作。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13 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99 号楼 18 层 2 单元 2110，作为分公司注册地址和主要办公地址。2017 年 9 月 7 日，公司已经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的“北京韦伯创合品牌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名称核准通知，且已通过网上材料审核。

同时，韦伯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正承诺，如因公司住所地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导致被政府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刘正同意承担所有罚款及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一)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有限公司拟设立时，恰逢北京市怀柔区喇叭沟门满族乡人民政府为了招商引资，出台政策，可以提供公司注册地址。经与怀柔区喇叭沟门满族乡人民政府协商，有限公司将注册地定为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 13 号，由怀柔区喇叭沟门满族乡人民政府免费提供。公司注册地址与经营地址存在不一致主要系客观原因所致，不存在故意规避监管的情形。

期后，为解决上述不规范事宜，公司已经采取整改规范措施，启动了设立朝阳分公司的工作。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13 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99 号楼 18 层 2 单元 2110，作为分公司注册地址和主要办公地址。2017 年 9 月 7 日，公司已经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的“北京韦伯创合品牌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名称核准通知，且已通过网上材料审核。同时，韦伯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正承诺，如因公司住所地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导致被政府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刘正同意承担所有罚款及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

(2)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对合法合规及若更改注册地是否对税收政策产生影响发表明确答案。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索引
1	核查公司工商档案	公司工商档案	2-4-3 公司及子公司工商档案
2	核查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2-1-2-3 公司章程
3	核查公司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2-6-12 公司营业执照
4	核查公司出具的将尽快确定合适的办公地点的承诺	《承诺书》	4-3-3 公司关于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5	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将承担可能因公司注册地与经营地不一致而发生的全部罚款的承诺	《承诺书》	4-3-3 公司关于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6	核查公司所在地工商机关出具的公司没有违法违规的证明	《证明》	4-3-4 向工商、税务部门等机关查询记录或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7	核查公司的房屋租赁协议	房屋租赁协议	1-30-1 租赁协议
8	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访谈记录》	1-30-3 反馈底稿访谈记录索引韦伯股份反馈底稿 30
9	核查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依据性文件	3-10-5-2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依据性文件
10	核查分公司名称核准文件	名称预先核准书	1-30-2 反馈底稿名称核准截屏

2) 分析过程

2009年12月1日，北京市怀柔区喇叭沟门满族乡人民政府企业发展办公室与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北京市怀柔区喇叭沟门满族乡人民政府企业发展办公室将北京市怀柔区经济开发区13号无偿租赁给有限公司使用，使用期限自2009年12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双方于2017年1月1日重新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经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设立时的地址系北京市怀柔区喇叭沟门满族乡人民政府为了招商引资为有限公司提供的免费注册地址。公司注册地址与实际办公地址存在不一致主要系客观原因所致，不存在故意规避监管的情形。

《公司法》第十条规定：“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公司的住所应当在其公司登记机关

辖区内”；根据该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怀柔分局于2017年5月18日出具怀工商证字（2017）147号《证明》：有限公司自2009年12月24日至2017年5月18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期后，为解决上述不规范事宜，公司已经根据承诺要求采取了整改规范措施，启动了设立朝阳分公司的工作。公司已于2017年8月13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99号楼18层2单元2110，作为分公司注册地址和主要办公地址。2017年9月7日，公司已经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的“北京韦伯创合品牌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名称核准通知，且已通过网上材料审核。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虽然公司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场所不一致不符合《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存在不规范之处，但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在此期间并未对公司进行处罚，且公司已经履行了规范程序，已在实际经营地启动设立分公司工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正亦承诺承担因此可能发生的全部罚款及因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故公司注册地址与实际经营地址不一致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公司目前不涉及到变更注册地的情况，享受怀柔区税收优惠返还，根据《怀柔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怀柔区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调整区与镇乡收入划分过渡方案的通知》（怀政发【2016】58号）及《怀柔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怀柔区促进区域经济发展财政政策通知》（怀政发【2016】59号）。

2017年公司目前已经收到2016年税收返还54,733元。若公司更改注册地会使公司无法申请税收优惠。由于该项优惠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 3) 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公司存在注册地与经营地址不一致的情形，

主要系客观原因所致，不存在故意规避监管的情形，且公司被处罚的损失风险已转移至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公司已按照承诺要求，启动设立分公司工作。公司未来将合法合规经营。该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如公司变更注册地，可能导致公司的税务登记机关发生变化，由此不能享受怀柔区政府给予的税收优惠政策，因金额较少不会对公司产生实质性影响。

#### 4) 补充披露情况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一)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中补充披露。

##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回复：无

##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经核查，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经核查，公司未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已知悉上述事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 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中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已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确认无误。已按照要求将历次修改的文件重新签字盖章及签署最新日期，项目组已知悉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已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准确无误；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已披露公司挂牌后股票的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已明确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

则，主办券商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制作报告期初至申报前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根据工作底稿对公司业务、财务、公司治理、历史沿革等方面内容进行核查，并针对本次反馈的问题再次重点核查，并将报告期内及报申报受理前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自申报受理后至本次反馈审查期间的项目组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尽职调查程序：

①按照《北京韦伯创合品牌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转系统推荐挂牌项目报告期后尽职调查事项核对表》（以下简称“《期后事项核对表》”）列示的事项，逐条访谈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并形成访谈记录；

②查阅公司的所有者、管理层和治理层在申请挂牌期间举行会议的纪要，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办公会，若不能获取会议纪要时应询问会议讨论的事项；

③查阅公司申请挂牌期间科目余额表（末级）、银行对账单、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财务报表、明细账等财务资料，关注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财务事项，重点关注其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诉讼或仲裁支出、行政处罚的情况；

④查询全国企业信用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公开的网站信息，核查申请挂牌期间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重点关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记录、股权质押、行政处罚等情况；

⑤关注挂牌公司行业动态和监管政策等行业信息，是否发生影响挂牌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事项；

⑥取得管理层书面声明，确认申请挂牌期间挂牌公司发生的、按照相关规定应予调整或披露的事项均已得到调整或披露。

期后事项：2017 年 8 月 23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刘正向新橙博瑞董事会递交《辞呈》，决定辞去新橙博瑞总经理职务，并不再担任新橙博瑞法定代表人。

公司原所在办公场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金汇路 9 号楼世界城 D 栋 B1 层 Funwork 联合共享办公区 41 个工位，租赁期限到 2017 年 9 月 4 日。因租赁期届满和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8 日与北京东众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光华路分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月租金 75,567.16 元，租赁房屋位于北京朝阳区光华路 9 号 SOHO 二期，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28 日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

期后，为解决上述不规范事宜，公司已经按照承诺要求采取了整改规范措施，启动了设立朝阳分公司的工作。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13 日与自然人周一鹤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99 号楼 18 层 2 单元 2110，年租金为 27,000 元，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20 日至 2018 年 9 月 19 日，该处房屋作为分公司注册地址和主要办公地址。2017 年 9 月 7 日，公司已经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的“北京韦伯创合品牌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名称核准通知，已通过网上材料审核。

此外，项目组承诺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且未披露信息；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已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已知悉上述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期后事项如下：

（一） 设立分公司

公司已启动设立朝阳分公司工作。2017年8月13日，公司与周一鹤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坐落于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99号楼18层2单元2110的房屋，作为分公司注册地址和主要办公地址，租赁期限1年。2017年9月7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的“北京韦伯创合品牌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名称核准通知。

（二） 公司房屋租赁

公司承租北京乐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金汇路9号楼世界城D栋B1层工位，租赁期限至2017年9月3日，现已届满。2017年7月14日，公司与北京东众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光华路分公司签订《SOHO3Q专享会员合同》，租赁位于北京朝阳区光华路9号SOHO二期门店内的60个办公桌相关的办公服务，租赁期限自2017年8月28日至2018年8月27日，租赁用途为办公、联络、接待业务咨询。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变动

2017年8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刘正向新橙博瑞董事会递交《辞呈》，决定辞去新橙博瑞总经理职务，并不再担任新橙博瑞法定代表人。

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除上述反馈问题及补充说明外，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主办券商、会计师无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的补充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北京韦伯创合品牌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小组负责人: 金薇  
金薇

项目小组成员: 金薇  
金薇

陈文澎  
(陈文澎)

李健  
(李健)

内核专员:  
张立欣  
张立欣

